

第一部分 加拿大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1. 加拿大概况

面积: 998.467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陆地面积 909.3507 万平方公里，淡水覆盖面积 89.1163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242.29 万（2006 年 1 月加拿大统计局数字），截至 2007 年 7 月估计 33,390,141。其中，英裔居民占 28%，法裔占 23%，其他欧裔占 15%，原住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约占 2%，其余为亚洲、拉美、非洲裔等。现有华人约 110 万人是处了欧裔之外的最大少数族裔，约占加拿大总人口的 3%。英语和法语同为官方语言。居民中信奉天主教的占 45%，信奉基督教新教的占 36%。

90%的加拿大居民居住在离美国边境 150 公里的地方。

华人在大多伦多地区(GTA)大约有 60 万，温哥华地区约有近 40 万，其余主要分布在阿尔伯塔和魁北克省。每年移民加拿大的华人约 4-4.5 万，是最大的亚裔人群。

首都: 渥太华(Ottawa)，地处安大略省。首都地区（包括安大略省的渥太华市、魁北克省的赫尔市和其周围城镇）人口 114.9 万（2005 年），面积 4662 平方公里。

国家元首: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女王任命的总督代行职权。总督由总理提名，女王任命，任期 5 年。现任总督米切尔·琼(Michaelle Jean，女，海地裔)，2005 年 9 月 27 日就任。

重要节日: 新年 1 月 1 日，复活节、劳动节、国庆日（加拿大日）7 月 1 日，圣诞节 12 月 25 日等。

简况: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北部。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西北部邻美国阿拉斯加州，南接美国本土，北靠北冰洋达北极圈。海岸线约长 24 万多公里。东部气温稍低，南部气候适中，西部气候温和湿润，北部为寒带苔原气候。中西部最高气温达 40℃ 以上，北部最低气温低至 -60℃。

原为印第安人与因纽特人居住地。16 世纪沦为法、英殖民地，后又被法割让给英国。1867 年，英将加拿大省、新不伦瑞克省和诺瓦斯科舍省合并为一个联邦，成为英国最早的自治领。此后，其他省也陆续加入联邦。1926 年，英国承认加的“平等地位”，加始获外交独立权。1931 年，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其议会也获得了同英议会平等的立法权，但仍无修宪权。1982 年，英国女王签署《加拿大宪法法案》，加议会获得立宪、修宪的全部权力。

政治：1867 年建立联邦以来，基本上由自由党和进步保守党轮流执政。1993 年，自由党在第 35 届联邦议会大选中获胜，克雷蒂安就任总理。1997、2000 年大选中，自由党连续获胜，克蝉联执政。2003 年 12 月，克雷蒂安宣布退休，保罗·马丁继任总理。2004 年 6 月，加举行大选，自由党再次获胜，马丁总理连任。2006 年 1 月的大选中，保守党击败自由党上台，该党领袖斯蒂芬·哈珀担任总理。

宪法：加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宪法，主要由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通过的宪法法案构成，其中包括 1867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不列颠北美法案》。宪法规定，加实行联邦议会制，尊英王为加国家元首，总督为英女王在加代表，英、法语均为官方语言。宪法宗旨：和平、秩序和良政。

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参议院共 105 席，名额按各省人口比例和历史惯例分配。参议员由联邦总理提名，总督任命。1965 年 6 月 2 日前任命的为终身制，此后任命的到 75 岁退休。参议长诺埃尔·金塞拉 (Noel A. Kinsella)，2006 年 2 月就任。众议院共 308 席，众议员由按各省人口比例划分的联邦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 5 年。第 39 届联邦众议院选举于 2006 年 1 月举行，目前议席占有情况为：保守党 125 席，自由党 102 席，魁北克集团 51 席，新民主党 29 席，独立人士 1 席。众议长为自由党人彼得·米利肯 (Peter Milliken)，2006 年 4 月就任。

政府：内阁制。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现内阁由保守党于 2006 年 2 月组成，除总理外，共有部长 26 名，驻参议院领袖一名，驻众议员领袖一名（兼）。主要有：总理斯蒂芬·哈珀 (Stephen Harper)，国际贸易部长兼负责“太平洋门户战略”和 2010 年冬奥会事务部长戴维·埃默森 (David Emerson)，外交部长兼加拿大大西洋发展署部长彼得·戈登·麦凯 (Peter Gordon MacKay)，国防部长戈登·奥康纳 (Gordon O' Connor)，财政部长詹姆斯·迈克尔·弗莱厄蒂 (James Michael Flaherty)。

行政区域：全国分 10 省 3 地区。各省设省督、省议长、省长和省内阁。地区也设立相应职位和机构。

司法机构：加拿大设联邦、省和地方（一般指市）三级法院。联邦法院一般受理财政、海事和有关经济方面的案件。最高法院由 1 名大法官和 8 名陪审法官组成，主要仲裁联邦和各省上诉的重大政治、法律、有关宪法问题以及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最高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75 岁退休。首席大法官贝弗利·麦克拉克林女士 (Beverley McLachlin) 于 2000 年 1 月就任。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维克·托伊斯 (Vic Toews) 于 2006 年 2 月就任。各省设有省高等法院和省法院，主要审理刑事案件及其它与该省有关的重要案件，但也有一些省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地方法院一般审理民事案件。

政党：（1）加拿大保守党 (Conservative Party of Canada)：现执政党，加右翼政党。由加拿大改良保守联盟党和进步保守党于 2003 年 12 月合并而成，领袖：斯蒂芬·哈珀 (Stephen Harper)。

(2) 自由党 (Liberal Party)：议会正式反对党。1873 年成立。领袖：比尔·格雷厄姆 (Bill Graham)。

(3) 魁北克集团 (Block Quebecois)：也称魁人党，1990 年成立。该集团代表魁北克人的利益，主张魁北克独立。领袖：吉利斯·杜塞普 (Gilles Duceppe)。

(4) 新民主党 (New Democratic Party)：也称新民党，1961 年由“平民合作联盟”与“加拿大劳工大会”联合而成。该党属于社会民主党性质，代表中下劳动阶层利益，主张企业公营，标榜社会主义。领袖：杰克·莱顿 (Jack Layton)。

其他政党还有：社会信用党、加拿大党、绿党和加拿大共产党等。

经济：加是西方七大工业国家之一。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较发达，资源工业、初级制造业和农业亦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近年来，加拿大经济增长较为强劲，增速在发达工业国中名列前茅。加以贸易立国，对外资、外贸依赖很大，经济上受美国影响较深。2005 年，加经济全年增长率为 2.9%。通货膨胀得到良好控制，通胀率接近加央行设定的 1-3% 的中心水平。失业率逐步下降，2006 年 3 月达到 6.3%，为其 31 年来最低水平。

国内生产总值 (2005 年)：	11,574 亿加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005 年)：	35,698 加元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2005 年)：	2.9%
货币名称：加拿大元。	1 加元=100 分
汇率 (2005 年平均汇率)：	1 美元=1.2 加元
通货膨胀率 (2005 年)：	2.2%
失业率 (2005 年)：	6.8%

经济环境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的报告指出，加拿大是领导外来直接投资的国度 (UNCTAD，世界投资报告，2003 年 9 月 4 日)。

加拿大在西方七强中企业成本最低(毕马威公司 KPMG，国际企业成本领导人指南，2004 年)。

在 2004-2008 年全球商业环境排名预测中，加拿大名列第一(EIU，评估总体商业环境，2004 年 1 月)。

预测加拿大在 2003-2007 年的全球资本流入排列第八位，占世界投资的 3% 以上(EIU，世界投资前景，2003 年 3 月)。

在世界竞争力的排名中，加拿大总体竞争力第三，大国的竞争力第二(国际管理发展学院，2004 年世界竞争力年鉴)

2003 年，加拿大在 80 国微观经济增长指数中排列第 12。这是衡量表现生产力增长的要素(世界经济论坛，2003-2004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商业环境

世界银行在 2004 年的企业经营中列出了不同国家投资人在启动新企业的过程中要面临挑战的指标。尽管世界银行是按字母排列国家，但外国直接投资杂志却根据 5000 数值来排列国家，加拿大占据首位！（2004 年 1 月）。

在世界银行的报告 2004 年的企业经营：法规程序中加拿大获取高分：只需要 2 个步骤，3 天时间，用相当于不到人均年入手的 1%就可以在加拿大建立一个企业(2003 年 10 月)。

加拿大公司在企业领导管理排行中名列第一(GovernanceMetrics 作调查，经彭博(Bloomberg)审核，2003 年 7 月 28 日)。

在公平司法制度的评比中，加拿大在大国中占第二名，在西方七强中占第一名(国际管理发展学院，2004 年世界竞争力年鉴)。

劳动队伍

劳动队伍素质加拿大遥遥领先，在主要工业国中拥有最高比例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加拿大统计局，2001 年人口普查数据，2003 年 3 月 11 日发布)。

网络连接和电子商务

加拿大连续 4 年在世界电子政府排行中名列第一(Accenture，电子政府领头人：高效率与最大增值，2004 年 4 月)。

生活质量

维多利亚是占据北美之首的城市(Condé Nast 旅游者杂志，环球邮报报道，2003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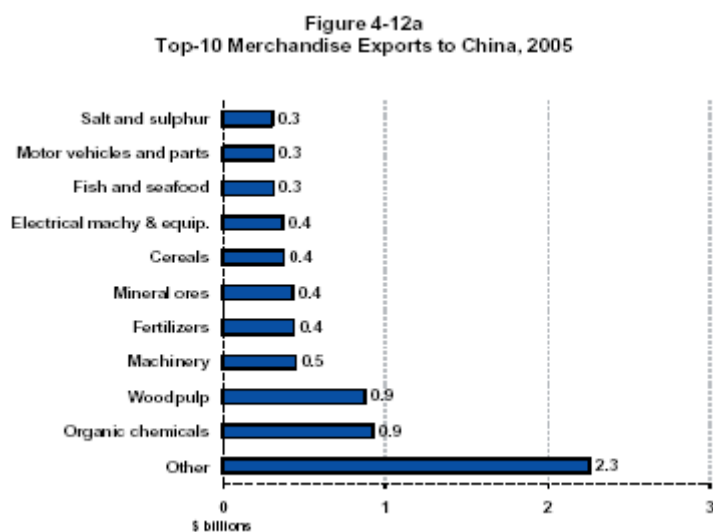
阿尔伯塔省的卡尔加里市连续二年被列为世界第一位居住最清洁的城市(Mercer 人力资源咨询公司，生活质量报告，2004 年 3 月)。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在世界生活质量的排行中占第三位(Mercer 人力资源咨询公司，生活质量报告，2004 年 3 月)。

对华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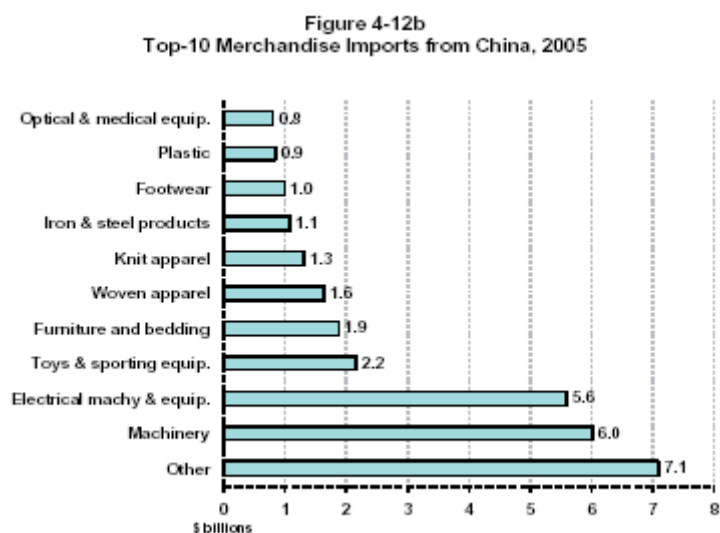
中国是加拿大第四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加拿大 2005 年对中国的出口增长了 6.1%，达到了 71 亿加元，相比 2004 年向中国出口为 67 亿加元。2005 年向中国出口的前 10 大商品占全部加拿大向中国出口的 68%。有机化工产品和本浆是向中国出口超过 10 亿加元仅有的两种商品。2005 年向中国出口增长最快的商品是：矿石增长 168.5%，硫磺增长 117.7%，肥料 58.7%，机械设备 24.3%。而谷物、汽车和本浆则分别大幅下降 51%，35.8%和 16%。

图： 2005 年向中国出口的前 10 大商品（单位：10 亿加元）



Salt and sulphur	盐及硫磺
Motor vehicles and parts	汽车和零配件
Fish and seafood	鱼和海产品
Electrical machy & equip.	机电设备
Cereals	谷物
Mineral ores	矿石
Fertilizers	肥料
Machinery	机械设备
Wood pulp	木浆
Organic chemicals	有机化学产品
Other	其他

图： 2005 年从中国进口的前 10 大商品（单位：10 亿加元）



Optical & medical equip.	光学和医疗设备
Plastic	塑料
Foodwear	鞋类
Iron & steel products	钢铁产品

Knit apparel	针织品
Woven apparel	纺织品
Furniture and bedding	家具和床上用品
Toys & sporting equip.	玩具和体育用品
Electrical machy & equip.	机电设备
Machinery	机械设备
Other	其他

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05 年加拿大从中国的进口的商品大大超过了加拿大对中国的出口，进口增幅 22.4%，达到 295 亿加元。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玩具和体育用品。按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服装和钢铁，两者的增幅都达到 45%，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增幅都在 25% 以上。在 10 大进口商品中，所有的商品增幅没有低于 5% 的。

上面的数字是按照加拿大海关和国贸部的统计给出的，但按据中国海关统计，数字出入较大。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2005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 19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 11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8%；自加拿大进口 7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中方顺差 41.4 亿美元。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服装及衣着附件、家具、钢铁制品、玩具、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鞋类产品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主要产品为肥料、纸浆、矿砂、谷物及谷物粉、镍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 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388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888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72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29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公司在加拿大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1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3,962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7,771 万美元。

加拿大各省经济概况

安大略省 (Ontario, ON)

安大略省也称安河或安省，为加国最重要的省份，其产值占加国总 GDP 的 40% 以上。2006 年 GDP 成长率预计达 2.3%。从产业结构观之，金融(含保险及房地产)与制造业为安省最重要的产业，各占 GDP 的 22%，其次包括律师会计等管理服务业、零售业、健康与社会福利、零售分居第 2-5 大产业，各占 GDP 的 8% 左右。整体而言、服务业相关的产业已达 GDP 的 70%。

税负方面，2006 年安省一般企业税加计联邦企业税后税率为 36.12%、制造业为 34.12%、中小企业为 18.62%；省消费税加计联邦消费税为 14%；个人所得税率按收入多寡从 4.48%(年收入在 2.5 万加元以下者)至 31.34%(年收入在 12.5 万加元以上者)不等。

魁北克省(Quebec, QU)

魁北克省，简称魁省是加国面积最大的省份，就经济重要性及人口总数而言，魁省是加国第二大省份，其产值及人口分占加国总 GDP 及总人口的 20%以上。2005 年魁北克省系全球第 41 大经济体，GDP 总值达 2,650 亿加元，其中 70%以上为服务业。魁省经济规模相当于希腊、葡萄牙及挪威等国；人均国民所得接近德国及意大利，略高于西班牙。

税负方面，2006 年魁省一般企业税加计联邦企业税后税率为 31.02%，较安省及卑诗省均低；省销售税加计联邦销售税为 13.5%；魁省对 100 万加元以内的投资均给予免资本税的待遇，并将于 2009 年起将资本税从现行的 0.6%减半。

魁省的最大出口贸易伙伴为美国，输美产品占其总出口近 90%，金额超过 500 亿加元；以出口产品组成来看，主要为航空及飞行器引擎、交通设备、办公设备 & 通信设备等，制造业产品合计约占总出口的 93%。

依据加国统计局资料，2006 年魁省失业率较安省高，为 8.5%、劳动参与比安省为低，为 65.8%。平均周薪为 692.28 加元，而安省、卑诗省、阿尔伯塔省均在 780 元左右。

为吸引投资，对于在魁省投资的企业，魁省提供多项优惠计划，包括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战略投资支持项目（Strategic Investment Support Program, PASI）、对资产在 3500 万加元以下的企业融资的移民投资者项目（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对制造业、资源回收业等研发人事支出的融资的魁北克就业支持项目

（Emploi-Québec employment assistance）、投资项目支持计划（Investment project assistance program, PACPI）、对环境、航天、国防等方面的研发融资的加拿大技术伙伴项目（Technology Partnerships Canada, TPC）、工业研发支持项目（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IRAP）等；对于投资于多媒体及生物科技产业者，魁省提供有多媒体制作（Multimedia production）与生物技术发展中心（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res, CDB）两项辅导计划；对于发展较为迟滞的地区，魁省提供 Resource regions、Gaspésie and certain maritime regions、Valley of Aluminum 等项计划。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 BC)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也称英属哥伦比亚，简称卑诗省，为加国第 3 大省，其产值占加国总产出的 12%，2005 年的经济成长率达 3%以上。目前生命科学、替代性能源、计算机软件研发、新媒体研发、环保科技等领域为该省目前最具潜力的产业。2010 年卑诗省温哥华市将成为冬季奥运会的主办地，许多的建设及都市更新计划正如火如荼展开，预计外围活动将带动 100 亿加元的产值。

为吸引外来投资，卑诗省于 2002 年起将企业所得税降为 13.5%、之后并陆续取消非金融机构的资本利得税（capital tax）、调整中小企业适用税率级距的适当、销售税调降扩大至各项生产活动、零售销售税降至 7%等；法定联邦与省企业所得税合计 35.62%，为实质税率仅 29.1%。

卑诗省对于鼓励研发活动特别积极，提供包括「研发 R&D 相关的薪水、原材料等成本可 100%抵减」；「研发投资无抵减最低起算点，亦无抵税上限」；「研发 R&D 支出抵税可递延 10 年」等措施。

卑诗省为进一步提升该省长期发展的竞争力，在 2005 年大幅增加健康研究支出 1 亿加元、设立地质与地球科学研究基金 2,500 万加元、提供 2.5 万名高中毕业生继续就读大学基金 3 年 60 亿加元、及 3 年 30 亿加元的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临大西洋各省（爱得华王子岛 Prince Edward Island (PEI)、新斯科舍 Nova Scotia (NS)、纽芬兰与拉布拉多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NL)、纽布伦斯威克省 New Brunswick (NB)）

这一地区加拿大人也称之为“大西洋省”（Atlantic Canada)或“Maritime”，新斯科舍省传统以国防器材、物流配送、旅游、健康与教育及林渔业为主要产业，近年来哈立法克斯港亦成为生化、软件设计及临床试验等产业的重镇；雪梨城（Sydney）目前致力发展环境产业，且加国的“国家研究委员会--无线系统组(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s Wireless System)”亦设立于此。

新不伦斯威克省传统上系以能源、金属制造与运输服务业为主，近年来首府圣约翰（Saint John）积极发展旅游与石油化学，现为加国的「国家研究委员会电子医疗研究小组（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s E-Health Research Group）」的所在地；Moncton 城则为加国的「国家研究委员会电子学习小组（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s E-Learning Group）」的所在地。

爱德华王子岛仰赖农渔业及观光业，首府夏洛特城正积极发展生物科技及航天科技；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亦为农渔业及观光业省份，现正发展石化及环境科技产业。

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 SK）

历经 2004 年的荣景后，萨省 2005 年的实质 GDP 成长率为 3.3%，投资增加 4.6%，工业建地许可狂增 78.4%、商业建筑许可亦增加 28.7%，惟就业人口开始下滑，总计 48.35 万人。2006 年 2 月消费者物价指数较去前期增加 1.9%，失业率亦较去年同期稍微增加达 5.9%，显示萨省 2005 年的发展有过热的情况，预计 2006 年的增长率将趋缓。

2005 年萨省农业因美国重新开放加国牛肉逐渐复苏，屠宰牛肉销售金额增加 9.3%、销售牛只数亦增加 15.7%。麦类谷物收成创历年新高达 3060 万公吨，较前年增加 17%；惟 CW No.1 品级的优良作物比例下降。

萨省石油天然气业及矿业发达，目前系加国仅次于阿尔伯塔省的第二大产油省，占加国总产量的 21%，年产量约 2,400 万立方公尺。重油产于 Lloydminster 及 Kindersley 地区；轻原油产于东南的 Weyburn 及 Estevan；中级原油在该省南部亦有生产。2005 年油品销售额较去年增加 16%，新油井增加 15.3%。2005 年天然气销售

额亦较前年增加 25.7%，未来包括萨省的加西各省将继续因油砂及天然气产业而受益。

萨省提供吸引投资的租税优惠包括：自 2006 年起逐步取消资本税，预计于 2008 年 7 月完全取消(除国营事业及金融机构外)、2006 年 7 月起新设企业均不需课征资本税；省企业所得税最低可达 10%，预计于 2008 年 7 月将平均企业所得税降至 12%；个人所得税最高适用税率为加国各省中第三低。

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MB)

曼尼托巴省，简称曼省服务业占该省总产值 362 亿加元的 72%，另农矿业及食品加工业亦发达。目前曼省亦积极发展的产业包括航天工业、发电、交通、光通讯及视听音响等。目前包括加拿大小麦局(Canadian Wheat Board)、加拿大西部环球通讯公司 (CanWest Global Communications)、加拿大人畜健康科学中心 (Canadian Science Center for Human and Animal Health) 等全国性的企业或机构总部设置在曼省。

曼省的 GDP 已连续 8 年成长，2005 年 GDP 约 420 亿加元。出口金额超过 98 亿加元，主要出口项目包括农畜产品、林产品及纸类、运输设备、金属原矿等；主要进口项目包括农耕机具与小汽车。曼省的最大进口及出口伙伴均为美国，所占比例都在 60%以上。

阿尔伯塔省(Albert, AL)

阿尔伯塔省也称亚省，盛产油砂的亚省已成为加国第 4 大 GDP 贡献省份，其经济规模已十分逼近卑诗省。亚省天然资源充沛，为加国农矿生产重镇，拜其丰富的能源性矿物及居高不下的油价所赐，亚省 2005 年经济成长率高达 4.9%。矿业方面，亚省提供加国 50%的石油、80%的天然气及 90%的燃气，而原油及天然气亦是亚省最重要的出口产品，占其总出口 70%以上。

1995 至 2005 年 10 年间亚省的出口增加了 3 倍，达 860 亿加元。其中制造业产品的成长最多，超过 2 倍，其运货金额达 5,940 亿加元。2005 年亚省继续蝉联加国接受人均外来投资金额最高省份的榜首，每人接受外来投资金额达 18,250 加元，较全国平均高出 1 倍。累计至 2005 年，亚省接受的外来投资达 6,030 亿加元，为 1995 年时的 3 倍。亚省蓬勃的经济亦使得亚省成为加国失业率最低的省份，失业率仅 3.9%；1995-2005 年这 10 年间共创造了 42 万个工作机会。

农业方面，加国农业总产值其中四分之一来自亚省，其中牛肉占大宗；亚省 2003 年起受到狂牛症事件影响牛肉出口，2005 年美国已重新开放部分加国牛肉进口。

亚省财政状况良好，是加国唯一没有省货物销售税及一般资本税（卑诗省虽无资本税，惟仍有销售税）的省份，亦是目前加国唯一无财政赤字的省级政府。2006 年亚省一般企业税加计联邦企业税后税率为 33.62%，中小企业税率仅 16.2%。

资源：加拿大是世界上的资源大国，加拿大地域辽阔，森林和矿产资源丰富。矿产有 60 余种，镍、锌、铂、石棉的产量居世界首位，铀、金、镉、铋、石膏居世界第二位。铜、铁、铅、钾、硫磺、钴、铬、钼等产量丰富。已探明的油砂原油可采储量约 1,747 亿桶，仅次于沙特，居世界第二。森林覆盖面积达 440 万平方公里，产材林面积 286 万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国领土面积的 44%和 29%；木材总蓄积量为 172.3 亿立方米。加领土面积中有 89 万平方公里为淡水覆盖，淡水资源占世界的 9%。

工业：2005 年加制造业总产值 1,839.89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从业人员 220.7 万，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13.6%。建筑业总产值 635.67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5%，从业人员 100.2 万，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6.3%。近几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2003	2004	2005
汽车（万辆）	227.60	229.90	219.40
原油（亿立方米）	1.44	1.49	1.46
天然气（亿立方米）	1,744.06	1,735.40	1,754.10
铁矿砂（万吨）	3,321.40	2,859.60	2,964.40
煤（万吨）	6,212.90	6,599.30	6,534.10
镍（万吨）	15.30	17.70	17.30
铅（万吨）	7.80	7.30	7.30
金（万公斤）	14.00	12.95	11.85
银（万公斤）	127.60	129.50	106.30
铜（万吨）	54.30	54.40	57.00
铀（万公斤）	0.99	1.15	1.26
发电量（亿度）	5,575.57	5,687.10	5,936.35

（资料来源：2006 年《加拿大经济观察》）

农牧业：2005 年农、林、渔业总产值 250.56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主要种植小麦、大麦、亚麻、燕麦、油菜籽、玉米等作物。可耕地面积约占国土面积 16%，其中已耕地面积约 6,800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 8%。2005 年，农业人口 34.4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口的 2%。加渔业发达，75%的渔产品出口，是世界上最大的渔产品出口国。

近几年主要农作物产值如下（单位：亿加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小麦	22.46	21.47	17.18
大麦	3.79	4.34	3.12
油菜籽	18.91	21.38	18.59
玉米	7.87	7.97	6.47
蔬菜	15.01	15.82	15.78
花卉	19.02	19.28	20.37

近几年主要动物产品产值如下（单位：亿加元）：

2004 年	2005 年
--------	--------

牛肉	50.69	63.96
猪肉	42.61	39.25
家禽肉	18.45	18.86
奶制品	45.99	48.36

（资料来源：2006 年《加拿大经济观察》）

服务业：服务业近年发展较快，2005 年产值为 7,826.33 亿加元，约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67.6%，从业人口 1,216.7 万人，占当年全国总劳动力的 75.2%。

旅游业：旅游业发达。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加在世界旅游组织收入最高国家中排名第九。2005 年，旅游收入 256.49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2%。2005 年，加接待外国游客 3,616.01 万人。直接从事旅游服务业的人数 62.57 万人（2005 年）。主要旅游城市有温哥华、渥太华、多伦多、蒙特利尔、魁北克市等。

对外贸易：加经济对外贸依赖严重，2005 年商品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9%。2005 年对外商品贸易额为 8,405.07 亿加元。近几年外贸情况如下（单位：亿加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出口额	4,011.88	4,291.34	4,536.00
进口额	3,413.81	3,630.76	3,869.07
差 额	598.07	660.58	666.93

（资料来源：2006 年《加拿大经济观察》）

主要出口汽车及零配件、其他工业制品、林产品、金属和能源产品；主要进口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工业材料、其他消费品及食品。主要贸易对象是美国、中国、日本、欧盟国家。2005 年对美出口额占加出口总额的 81.4%。

对外投资：2005 年，加累计直接海外投资总额为 4,573 亿加元。截至 2005 年底，加在华投资项目为 8,900 个，协议金额 169.56 亿美元，实际投资 49.89 亿美元。

对外援助：根据 2006 年保守党政府财政预算，加政府 2006-2007 财年对外援助预算为 38 亿加元，2007-2008 财年为 41 亿加元。加政府计划 2010-2011 财年前将对外援助金额在 2001-2002 财年基础上提高一倍。

外国资本：2005 年，外国在加累计直接投资 3,984 亿加元。

人民生活：加拿大是工业发达国家中社会保险比较好的，比如全民免费看病并负担住院费用（一般药费自理或由商业保险支付），社会保险体系非常完善且涵盖广泛，包括失业保险和失业救济、医疗保险、养老金、家庭津贴和残疾津贴等多项内容，由联邦、省和市 3 级政府分类负担和管理。2/3 的家庭有私人住宅，77% 的家庭有至少一辆汽车。

新闻媒体：加拿大主流媒体在全国范围形成了“两报”（《环球邮报》、《全国邮报》）、“两社”（加拿大通讯社、加西通讯社）、“两台”（加拿大广播公

司电视台、加拿大电视台）为主导的基本格局。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地区性大报，如《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渥太华公民报》和《魁北克新闻报》。

日报共有 110 家，日发行量 580 余万份。英文报纸主要有《多伦多星报》，发行量 52 万份；《环球邮报》，发行量 31 万份；《全国邮报》，发行量 30 万份。主要法文报纸有《蒙特利尔日报》，发行量 31 万份。杂志有 1,300 种，年发行量 4.2 亿本。主要杂志有《麦克林斯》，新闻周刊。

中文报纸主要有：《星岛日报》，《现代日报》，《世界日报》，《明报》，《环球华报》等。

中文电视台有：在多伦多地区和温哥华地区，都有当地华人的普通话和广东话电视台。加拿大主要是通过各地区的电视有线或无线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各地可接收的电视台数量会有很大差别，在华人比较集中的多伦多地区和温哥华地区，可以看到较多的中文节目，如在多伦多地区可以收看长城平台（有来自中国大陆的中央 4，中央舆论、湖南卫视等 9 家电视台），也有当地华人的若干电视台，及港台的电视台。

主要通讯社包括加拿大通讯社、加西通讯社、索瑟姆通讯社和加拿大合众社等。其中加拿大通讯社由 110 家日报共同拥有，成立于 1917 年；有 300 余名记者，分布在加 8 个城市，在纽约、华盛顿和伦敦设有分社。

加拿大广播公司是加主要的一家国营的全国性电台、电视广播公司，1936 年建立，用英、法语对国内广播，覆盖率达全国人口的 99.4%；该公司的国际广播电台于 1945 年建立，用包括华语在内的 11 种语言播音。

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台拥有由 31 家电视台组成的英、法语电视网，覆盖率达全国人口的 99.2%。此外，主要私营电视台有：加拿大电视台（系英语播音的全国性电视台）、环球电视台（系地区性英语电视台）和四季电视台（系地区性法语电视台）。

对外关系：加政府曾于 1995 年对其对外政策进行系统审议，将促进繁荣和就业、在稳定的全球框架内保护加拿大的安全、弘扬加拿大的价值观和文化作为其对外政策三大目标。

10 年来，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加自感自身地位和国际影响不断下降，近年加紧对其对外政策进行系统审议，并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发表了题为《在世界上扮演令人骄傲和有影响力角色》的“对外政策声明”，系统阐述其对外政策。声明的主要内容有：承诺加大外交投入，整合各种资源，确立跨部门总体外交概念；到 2010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增加至 50 亿加元，比 2001 年翻一番，将受援国数量大幅缩减至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高援外款使用效率和影响。在对美关系上，强调进一步加强加美伙伴关系，在经济安全领域密切与美合作。声明认为，中、印、巴西等发展中大国崛起对世界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加将致力于与其建立双向、长期和规范化的合作机制，希望借助中、印实现加经贸关系多元化。中国将成为 21 世纪最

重要的经济大国。加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发掘新的合作渠道，包括积极探索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等方式，进一步发展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关系。

2006年4月，加拿大保守党新政府公布了题为《重新开始》（Turning A new Leaf）的首份施政报告，指出加外交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加的国际地位。进一步加强与美国的关系是加对外关系的首要任务。同时，加将以建设性方式继续密切多边合作，并加强国防建设，包括继续支持加军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更有效的利用外援，同时致力于在世界上进一步弘扬自由、民主和人权等加核心价值观。

截至目前，加已同193个国家建交。2007年初，保守党政府意欲削减财政支出为由，计划减少19个驻外的是领馆，包括在日本的2个领馆。

同中国的关系：1970年10月13日与中国建交。建交后，中加双边关系发展顺利，两国领导人互访较频繁。加总督、总理和参、众议长等均曾访华。中国国家主席、总理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等先后访加。

2005年，中加关系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两国高层领导人交往和接触密切。1月，加总理马丁访华，胡锦涛主席、吴邦国委员长分别会见，温家宝总理与马丁总理举行会谈，双方发表《中加联合声明》。9月，胡锦涛主席对加进行国事访问。胡主席访问中双方一致同意将中加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并商定，推动两国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更广泛地涵盖政治、经贸、科技、文教、卫生、环保等各个领域；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开展互利合作，扩大双方投资领域，加强经贸合作，争取到2010年使双边贸易额达到300亿美元。

同时，中加在人权、“法轮功”、台湾、“东突”和西藏等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按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05年中加贸易额为191.7亿美元，同比增长23.5%。其中中国出口额为116.5亿美元，进口额为75.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2.8%和2.2%。2006年达到231亿美元，增值率超过20%。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06年加拿大对中国贸易达421.33亿加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额的5%。其中加拿大对中国出口达76.6亿加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占加拿大出口总额的1.7%；加拿大从中国进口344.73亿加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占加拿大进口总额的8.7%。中国是加拿大第二大贸易伙伴。

2. 投资环境

虽然在7国集团中加拿大GDP的增长率名列第二，但加拿大2005年的总体经济表现不尽人意，2005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低于仅仅达到了2.9个百分点，与2004年持平，但相比全球平均增长3.5%，还是低了一些。加拿大能够实现这一增长主要是强劲的个人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增长，以及消费者在住房和非住房上的投资增长，投资商在机械设备制造领域的投资带动起来的，还有贸易顺差。

与主要的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相比，加拿大的经济增长率还是较低的。而且 2005 年的 GDP 增长还主要得益于能源价格的上涨。但在 7 国集团中，2005 年加拿大的 GDP 增长仅次于美国，排在第二位，而且在过去 5 年中，加拿大的平均增长率是 7 国集团中最高的。

部分经济体 2000 年至 2005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北美国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加拿大	5.2	1.8	3.1	2.0	2.9	2.9
美国	3.7	0.8	1.6	2.7	4.2	3.5
日本	2.9	0.4	0.1	1.8	2.3	2.7
欧盟成员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法国	4.1	2.1	1.3	0.9	2.1	1.4
德国	3.1	1.2	0.1	-0.2	1.6	0.9
意大利	3.0	1.8	0.3	0.1	0.9	0.1
西班牙	5.0	3.5	2.7	3.0	3.1	3.4
英国	4.0	2.2	2.0	2.5	3.1	1.8
新兴国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中国	8.4	8.3	9.1	10.0	10.1	9.9
印度	5.3	4.1	4.2	7.2	8.1	8.3
俄罗斯	10.0	5.1	4.7	7.3	7.2	6.4
巴西	4.4	1.3	1.9	0.5	4.9	2.3
墨西哥	6.6	-0.2	0.8	1.4	4.4	3.0
新兴工业经济体						
中国香港特区	10.0	0.6	1.8	3.2	8.6	7.3
韩国	8.5	3.8	7.0	3.1	4.6	4.0
新加坡	10.0	-2.3	4.0	2.9	8.7	6.4
中国台湾省	5.8	-2.2	4.2	3.4	6.1	4.1
东盟 4 国						
印度尼西亚	5.4	3.8	4.4	4.7	5.1	5.6
马来西亚	8.9	0.3	4.4	5.4	7.1	5.3
菲律宾	6.0	1.8	4.4	4.5	6.0	5.1
泰国	4.8	2.2	5.3	7.0	6.2	4.4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 2006 年 4 月”

由于加拿大近年来经济发展平稳，投资环境越来越被境外投资者看重。根据加拿大亚太基金会与中国贸促会 2006 年合作的调查统计表明，中国企业界对加拿大的经商和投资环境的评分是最高的，被中国企业认为是最开放的国家。在 1 至 7 分的评分中，获 5.6 分，名列榜首，领先欧盟(5.3 分)和美国(5.2 分)。中国公司对加拿大投资意向在一年内将增加两倍。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首选地依次是港澳地区、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排在第四位。

该项调查认为，中国企业最希望投资加拿大的领域依次是：能源、信息通讯、农业、林木业、生物技术、矿产、汽车及零配件、旅游等。中国企业表示在加拿大投资的目的是希望能通过加拿大，打进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

受访中国企业公认加拿大最具吸引力的 3 大因素为：可从加拿大进入美国及其他主要市场；加拿大的生活质量全球领先；加拿大能源资源丰富，供应可靠。

英国“经济学家智囊团”一项关于商业投资环境的最新调查显示，今后 5 年，加拿大将持续成为世界上投资环境最佳的国家。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统计，加拿大自 1990 年至 2000 年每年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增长率平均为 12.5%，2000 年后有所下降，2005 年又反弹并达到 14.6% 的高增值率。2005 年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为 338.22 亿美元。

在 2005 年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上升了 9.1 个百分点，累计投资达到 4,156 亿加元，高于 2004 年的 3,810 亿加元。在外国直接投资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企业兼并和国外母公司向在加拿大的子公司注资，提供流动资金。

据加拿大国际贸易部的报告，截止到 2006 年年底，加拿大海外投资和吸引外资的累计额增幅双双创下 6 年来的新高。其中加拿大海外投资累计金额达 5,233 亿加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637 亿加元，增幅 13.8%。加拿大吸引外资累计金额达 4489 亿加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413 亿加元，增幅 10.1%。增幅双双创下 2000 年以来的新高。

据分析，投资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外国投资者争相收购加拿大企业、加元较欧元疲软、加拿大企业资金流向美国等。

根据此报告，加拿大对华投资累计额为 15.63 亿加元，占比 0.3%，同比增长 16.3%，全球排名第 26 位；中国对加投资累计额为 12.97 亿加元，占比 0.3%，同比增长 39%，全球排名第 1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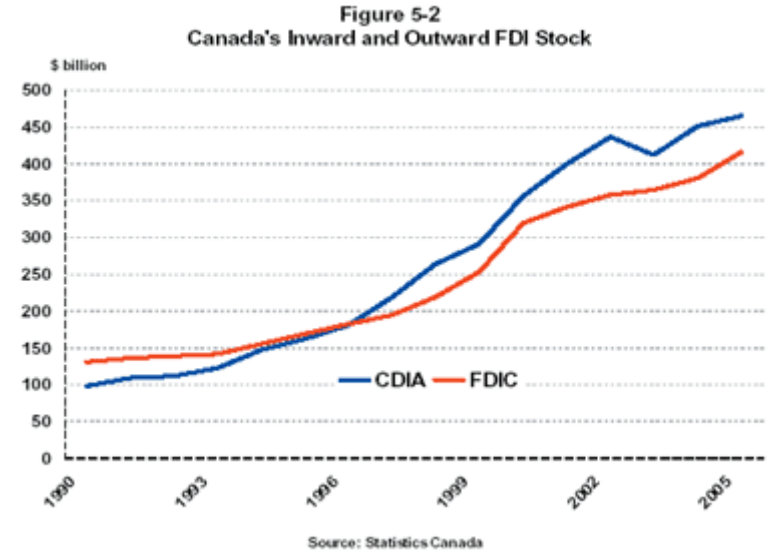
按行业划分，2005 年加拿大的金融和保险业获得了全部外国直接投资的 21%，其次是能源领域，该领域吸引了 20% 的外国直接投资，机械制造和运输设备制造业吸引了 12% 的外国直接投资，服务业和零售业获得了 10% 的外国直接投资。

来自美国的直接投资在 2005 年增长了 7.3 个百分点，累计达到了 2,665 亿加元，高于 2004 年的 2,385 亿加元。来自美国的投资超过 1/3 流向了能源和金属矿业，21%

流向了金融和保险业。美国在加拿大直接投资占全部加拿大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64.1%，其次是英国，占 7.2%，法国占 6.8%。

在过去 25 年间，加拿大向外的直接投资和流向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都在增长。2005 年加拿大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达累计达到了 4,156 亿加元，比 2004 年的 3,810 亿加元提高了 9.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外国公司收购加拿大的公司和外国母公司向加拿大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流动资金。1995 年至 2005 年流向加拿大外国直接投资翻了一倍，年增长率在 9.5%。

图：加拿大向外的直接投资和流入加拿大外国直接投资（单位：10 亿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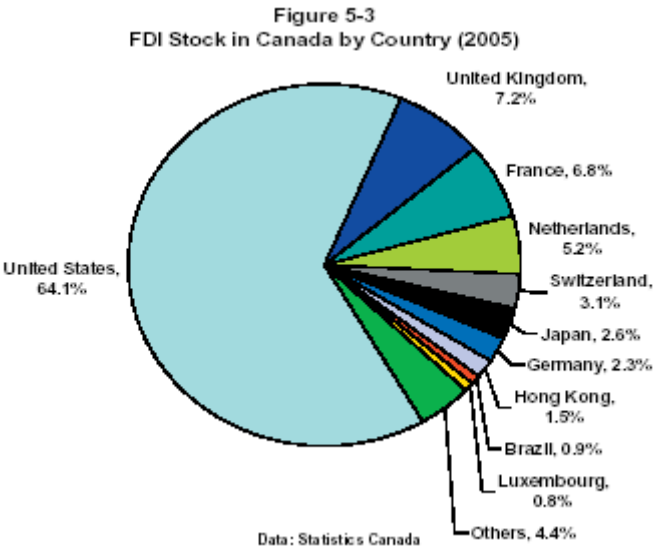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CDIA	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
FDIC	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

2005 年从美国流入加拿大外国直接投资增长了 7.3%，从 2004 年的 2485 亿加元累计增长到 2665 亿加元。来自美国的直接投资的 28.3%投向了能源和金属矿领域，16.7%投入到金融和保险业，14.5%投入到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领域。从图 5-2 和图 5-3 中，可以看出来自美国的直接投资占了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的 64.1%，跟在后面的是英国 7.2%，法国 6.8%，荷兰 5.2%和瑞士 3.1%。但自 1995 年到 2005 年来自美国和英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份额却是在下降，而来自其他欧洲的投资国的份额却在增加。

图：2005 年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累计情况（百分比）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United States	美国	64.1%
United Kingdom	英国	7.2%
France	法国	6.8%
Netherlands	荷兰	5.2%
Switzerland	瑞士	3.1%
Japan	日本	2.6%
Germany	德国	2.3%
Hong Kong	中国香港特区	1.5%
Brazil	巴西	0.9%
Luxembourg	卢森堡	0.8%
Others	其他国家	4.4%

在前 10 大投资国中，发达国家对加拿大的投资占全部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的 92%，巴西是唯一一个例外，是进入前 10 名的第一个发展中国家。

按投资增长速度来看，自 1995 年至 2005 年的 10 年内，卢森堡增幅 37.9%，巴西 30.7%，法国 17.4%，瑞士 14.4%，荷兰 13.2%，这些国家是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增幅最高的国家。

按投资行业来看，金融和保险业在 2005 年吸引了全部外国直接投资的 21%，能源吸引了 20%，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吸引了 12%，服务业和零售业吸引了 10%。在这些行业中，能源和金融保险业在 1995 年至 2005 年是增幅最快的行业，分别增幅达到 15.4%和 11.8%。

表：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按地区统计的前 10 位（单位：10 亿加元）

地区	1995	2004	2005	1995 年的 份额	2005 年的 份额	2004-2005 的变化率	1995-2005 年 均增长率

全球	168.2	381.0	415.6	100.0	100.0	9.1	9.5
北美	115.3	252.8	270.8	68.5	65.2	7.1	8.9
中南美	0.4	2.8	n. a.	0.2	n. a.	n. a.	n. a.
欧洲	40.1	106.1	119.4	23.9	28.7	12.5	11.5
欧盟	35.9	96.6	104.4	21.3	25.1	8.1	11.3
非洲	0.0	0.5	n. a.	0.0	n. a.	n. a.	n. a.
亚洲/大洋洲	12.4	18.7	21.5	7.4	5.2	15.1	5.7
全球	168.2	381.0	415.6	100.0	100.0	9.1	9.5
美国	112.9	248.5	266.5	67.2	64.1	7.3	9.0
英国	14.1	27.5	29.9	8.4	7.2	8.8	7.8
法国	5.7	27.8	28.4	3.4	6.8	2.4	17.4
荷兰	6.3	19.4	21.7	3.7	5.2	11.8	13.2
瑞士	3.4	7.7	13.0	2.0	3.1	68.7	14.4
日本	7.0	10.2	10.8	4.2	2.6	5.4	4.5
德国	5.0	7.6	9.4	3.0	2.3	22.9	6.4
香港	2.8	5.2	6.3	1.7	1.5	20.9	8.4
巴西	0.3	2.7	3.7	0.2	0.9	34.3	30.7
卢森堡	0.1	2.9	3.4	0.1	0.8	17.4	37.9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注：n. a.：没有数据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报道，2006 年中国大陆累计对加拿大的直接投资为 12.97 亿加元，占外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的第 16 位，中国台湾对加拿大的直接投资 7600 万加元，占外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的第 34 位。

2005 年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 FDI 业绩指数 (FDI Performance Index) 排名 97 位，该指数是一个国家占全球 FDI 总流量的比例与该国占全球 GNP 总值比例进行比较得出的。加拿大的该指数比较低，说明流入加拿大 FDI 数量较低。2005 年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潜力指数 (FDI Potential Index) 位于美英之后的第 3 位，该指数含有 8 个变量包括：GNP 增长率、人均 GNP、出口占 GNP 比例、每千人拥有固定电话线、人均拥有工业用能源、研发占 GNP 比例、接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以及国家政治、金融和经济风险水平。该指数表明对加拿大的投资潜力很大，是投资者优先考虑投资的国家之一。

加拿大与中国和 7 国集团其他国家的部分数字比较：（2006 年 / 单位：美元）

	加拿大	中国	美国	日本	德国	英国	法国	意大利
GDP(10	1,285.9	2,681.394	13,234.65	4,371.305	2,994.933	2,351.945	2,233.061	1,843.043

亿)								
购买力 GDP (10 亿)	1, 130. 7	9, 861. 700	13, 234. 65	4, 087. 6. 6	2, 551. 894	2, 061. 451	1, 977. 00	1, 745. 929
人均 GDP	39, 417	2, 039	44, 165	34, 295	36, 276	39, 034	36, 675	31, 704
人均购 买力 GDP	34, 659	7, 496	44, 165	32, 061	30, 909	34, 212	32, 465	30, 033
月平均 工资	2, 941	202	3, 463	3, 464	3, 455	3, 588	3, 995	2, 730
公司税	32-38%	33%	35%	30%	25%	30%	33. 3%	33%
其他税	6-14%GST	17%VAT	各州不同	5%消费税	19%VAT	17. 5%VAT	19. 6%VAT	20%VAT
通胀率	2%	1. 5%	3. 7%	0. 4%	1. 7%	2. 3%	2%	2. 3%
手机普 及率	55. 54%	33. 8%	74. 82%	77. 6%	102. 7%	118. 55%	83. 1%	120. 74
互联网 普及率	78. 2%	9. 7%	68. 1%	34. 3%	49. 3%	55. 7%	48. 2%	69%
宽带普 及率	29. 5%	4. 3%	19. 7%	21. 7%	17. 5%	21. 7%	21%	14%

资料来源：EIU 2006

加拿大 GDP 在 7 国集团中排名最后，但人均 GDP 排名第二，月平均工资排名第六，手机普及率排名最后，但互联网和宽带普及率排名第一。2006 年固定电话用户 1, 827. 6 万，移动电话用户 1, 660 万，互联网用户 2, 190 万。

1999 年法国电讯公司阿尔卡特到加投资，买下加拿大一家规模仅次于北电的新桥电讯器材公司，在渥太华设立总部。近年来高科技行业很不景气，许多高科技公司纷纷大幅裁员，阿尔卡特公司却保持着良好的经营情况。

世界头号零售商——美国沃尔玛公司在渥太华一家分店的负责人苏珊说，1994 年，沃尔玛在加拿大买了一家倒闭的百货店，利用它原有的经营网络和设施，开始进军加拿大。现在沃尔玛在加拿大不仅扎下了根，而且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加拿大头号零售商。这些公司之所以能成功，除了公司经营得当外，良好的经商环境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1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5109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在加拿大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94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5. 2 亿美元。因每年中国有数万移民来加拿大，包括投资移民，以及其他一些民营企业没有在商务部备案，每年来自中国的投资应在数亿美元，其中包括数千万甚至上亿加元的投资项目，累计来自中国直接投资应不低于数十亿美元，是中国在亚洲之外最主要的投资国家之一。因这些数字不在双方统计的范围内，所以没有官方数字。

加拿大的商业投资环境在 7 大工业国中名列第一，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的经济学教授陈智琦认为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一、加基础设施完备，商业运作成本在 7 国里是最低的；
- 二、加拿大实行的是联邦税率扣除 120% 的政策，比较优惠；
- 三、加劳动力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
- 四、政府财政连年有盈余，财政政策稳健；
- 五、加受到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比较小；
- 六、加拿大的贸易法规比较完备；

七、更重要的是，加拿大国内政局比较稳定，经济政策有连续性。尤其是自由党不久前在魁北克省获胜，排除了就魁北克省独立问题进行第三次公民投票的可能，也标志着魁北克省与其他省的关系开始了新的篇章，解除了投资者的担忧，也大大增强了加拿大对外资的吸引力。

法律法规

1973 年 12 月加拿大国会通过的《外资审核法》(The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ct, FTRA) 是加拿大第一部针对外资管理的法律。根据该法第 2 (1) 条，除少数特例外，外国投资者并购加企业以及在加设立新企业都需要经过加政府的审批和评估。只有在被证明对加有“显著利益”(Significant benefit) 时，外资项目才能够通过审核。《外资审核法》于 1985 年废止，由《加拿大投资法》取代。

1985 年 6 月通过的《加拿大投资法》(The Investment Canada Act, ICA) 标志着加在外资管理方面的一个重大转变，并成为加目前管理外资的主要法律依据。《加拿大投资法》适用于任何在加拿大投资，包括加拿大人和非加拿大人，该法适用于文化产业、商业投资、行政管理程序、收购油气权益和加拿大公司的社会责任等。《加拿大投资法》共 9 章 52 条。其宗旨是：鼓励加拿大人或非加拿大人在资本和技术上投资，促进加拿大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对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资进行审查。

《加拿大投资规则》(Investment Canada Regulations) 是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制定的针对在加拿大投资的法规。外国人在加拿大投资应遵守上述两部法律。

加拿大对制造业方面的投资很少有限制，但对外国人投资在服务业有诸多限制，当前加拿大服务贸易的限制和保护措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银行业

任何一个单一的外国投资实体持有加《银行法》所规定的“1”类银行的股份不能超过该银行总股份的 10%。

2、通过立法限制外国对国内广播服务业控制权

在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能拥有加任何大众传播企业 20% 以上的股份，这些企业包括：电视台、电台、有线电视系统和互联网络等。

加拿大广播法(Broadcasting Act) 规定，“保护，充实和强化加拿大的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机构”是其政策目标之一。加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CRTC)

既是广播法的执行机构，又负责制定相关规则。CRTC 要求加拿大的常规节目占电视播出时间的 60%，占黄金时间（晚 6 时至午夜）的 50%。它还要求无线电广播的音乐节目的 35% 必须符合加拿大确定的评分制度，达到“加拿大化”的标准。对家庭的直播节目（DTH）应具有加拿大的内容优势（占 50% 以上）。至于像付费音响服务，加拿大内容的适用比例则视情酌定。对投资广播业的外商所有权予以限制——持许可证的公司所有权不得超过 20%，控股公司的所有权不得超过 33.3%。除了 CRTC 的要求以外，广播法本身还要求加拿大有线电视商采用大部分加拿大的信号和服务。

3. 限制基础电信服务中的投资所有权

如果一个加拿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是电信公司，那么外国持股人不能拥有该母公司超过 33.333% 的股份。如果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于加电信公司（指那些利用自身拥有的设施提供电讯服务的公司，如拥有自己线路的本地电话公司等提供基础电讯服务的公司），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外商如果投资于加当地那种租用别人设施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按照 WTO 基础电信服务协定的条款，加拿大允诺外国公司在提供设施或转卖的基础上，以各种技术方式提供当地的、长途的甚至国际的电信服务。但是除了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电缆以外，加拿大仍然坚持将所有电信服务中的外资所有权控制在 46.7% 以内。此外，加拿大又保持对基础电信设施的“加方控制”（在董事会成员中，加拿大公民至少必须占 80%），保持对线路的控制，以促进对加方设施的利用。

4. 对保险业实行一定程度的限制

加《保险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拥有现有加拿大寿险公司的总体股权不能超过 25%，任何单个非加拿大公民不得拥有加寿险公司 10% 以上的股权。加省级立法部门也对外资进入保险产业设定了一定的限制。

外国资本所有人仍然受投资起点的审查制约，加拿大国内有几个省继续对入省投资的公司实行审批程序。人寿保险公司一般不得开展其他服务。保险商在加拿大提供保险、再保险及再转让服务，必须属于商业性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萨斯喀彻温和曼尼托巴等 3 省，消费者必须从政府承保人处购买最低限额的汽车险。附加险由政府和有私人承保的人承保。在魁北克省，身残险由政府承保人承保，但汽车险及财产损失险均由私人承保人承保。在其他各省，上述险别均由私人承保人承保，但保险费与保险单期限受严格管制。

5. 鼓励本国的文化产业，限制外国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

政府采取直接补贴、税收刺激、版权酬报、地方内容要求及外商所有权限等手段，对音像行业加以扶持根据联合国“暂定核心产品分类法”，音像服务被划分为六类：电影、录相带的生产及分销服务；电影放映服务；广播电视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录音；其他服务。1996 年，加拿大各级政府用于上述行业服务的支出共约 20 亿加元，其中绝大部分（18 亿加元）由联邦政府支出。联邦政府又通过自己的两个文化机构——国家电影委员会（National Film Board）和远距电影

（Telefilm）对加拿大的电影制片和分销以及对“音响制作开发计划”提供直接支持。

1995 年推出的“加拿大影视制片税收信贷”计划，又为影视制片商适应加拿大的影视内容要求提供可偿还税收信贷。在音像服务中的外国投资，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政策，同时必须符合加拿大投资法中有关“加拿大净收益”的规定。同其他文化产业一样，在音像服务公司中的外国直接投资超过 500 万加元者，必须按加拿大投资法予以审查。投资不足 500 万加元者，可由加拿大政府决定是否对其审查。

6. 对外国人在加拿大从事法律范围有严格的要求

对外国法律顾问和律师规定具体要求，对法律专业服务实行严格的规章管理。外国法律顾问（仅限于外国法及国际公法的咨询服务）必须以唯一的所有人或合伙人的形式反映其经商性质。在爱德华王子岛、安大略、阿尔伯塔和纽芬兰等 4 省，拥有永久居住权是律师注册的条件之一，而魁北克省则要求律师具备公民资格。法律专业服务由省、地区专业机构或隶属省立法机构的法学社进行规章管理。加拿大的 13 个省和地区，各自确定自己的规则、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在加拿大从事法律活动，必须在 13 个省和地区的某一省或地区注册。

7. 实行会计师认证制度，外国人从业需获得相关认证

由各省或地按会计职衔范围对会计范围进行规章管理。加拿大有三种主要的会计职衔——特许会计师（CA）、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和注册普遍会计师（CGA）。会计服务包括几种不同的业务活动，各种业务活动在不同的职衔范围受省级机构的规章约束。例如，以审计和审查服务为内容的公共会计，即是一种受规章约束的业务活动。它在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和魁北克等 4 省由特许会计师承担；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由特许会计师和注册普通会计师承担；在阿尔伯塔省可由特许会计师或注册普通会计师或注册管理会计师承担。外国人在加拿大从业必须获得上述相关认证。

8. 对建筑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

从事建筑服务的建筑师职业，受省级政府规章管理，从业者必须从某一省或地区的建筑师协会获取许可证。各省或地区对许可证的要求不尽相同，加拿大建筑理事会委员会（CCAC）负责协调各省或地区协会包括许可证在内的规章管理方面的问题。许可证申请人必须首先通过加拿大的资格认证。凡在新不伦瑞克、纽芬兰和诺瓦斯舍第 3 省要求持永久许可证的从业者，必须是当地居民。

外籍建筑师也可以取得某一项目为期一年的许可证的条件下，从事建筑服务。除曼尼托巴省以外的省份，外籍建筑师可依本国资历和经历取得临时许可证。临时许可证与永久许可证的唯一区别是，后者有权参与该职业的领导活动。

9. 工程师资格认证

加拿大又通过颁发许可证规范工程服务行业。负责颁发和管理许可证的 12 个省和地区（新建的努纳沃特区不包括在内）的协会，制定各自的标准，规范工程服务行业。加拿大职业工程师理事会（The Canadian Council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CCPE）是 12 个省和地区全国联盟，协调许可证颁发、专业实践、教育以及确定从业工程师的基本资格等领域的活动。为申办许可证而进行的专业注册，需要具备学历（通常是加拿大鉴定合格的大学工程学学士）、语言能力、良好的经历（2-4 年工程活动经历）、专业实践知识以及道德水准等条件。

阿尔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魁北克及萨斯喀彻温等 8 省，要求工程服务永久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是当地居民。凡欲获取许可证的外籍工程师，可通过加拿大职业工程师理事会下的加拿大工程鉴定委员会（CEAB）作资历评估。如同建筑师一样，外籍工程师也可申请为期一年的可换新许可证，而不需具备当地居民身份。

10、渔业：任何外商持股超过 49% 的加拿大渔业加工企业将不能获得商业捕鱼执照。

11、铀矿业：外商在加铀矿开采和加工企业中所占股份不能超过 49%，但如果确能证明企业在加拿大人的有效控制的下则可例外。

12、交通运输业：外商在加航空运输业公司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 25%。加海运业必须由悬挂加拿大国旗的船只来承担，但并不禁止其中的某些货轮实际归外国船东所有。

13、一些省区限制非加拿大公民拥有某些形式的土地。

14、其它受联邦和省级法律法规约束的外国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农牧、图书发行和销售、航空、渔业、酒类销售、采矿、典藏机构、工程、验光行业、医药以及证券交易等行业。

在加拿大投资不同的行业，就要对该行业的相关法规有一定的了解，其他与投资相关法规还有：

1. 银行法 (Bank Act) ;
2. 保险公司法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3. 信托信贷公司法 (Trust and Loan Companies Act)
4. 联合信贷协会法 (Cooperative Credit Association Act)
5. C-82 法案 (Bill C-82, 关于金融业的几项法律的修正案)
6. 金融服务规则 (Financial Services (GST) Regulations)
7. 支付交换与结算法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ct)
8. 破产与无偿债能力法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
9. 证券交易限制规则 (Securities Dealing Restrictions)
10. 加拿大公司法 (Canada Corporations Act)
11. 金融管理法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
12. 各省有关金融服务的法律法规;
13. 电信法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4. C-17 法案 (Bill-17, 电信法修正案)
15. 加拿大全球电信重组与弃置法
(Teleglobe Canada Reorganization and Divestiture Act)
16. CRTC 电信程序规则
(CRTC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Telecommunications Rules of Procedure)
17. 版权法 (Copyright Act)
18. 电信计费规则 (Telecommunications Fees Regulations)

19. 加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法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ct)
20. 无线电信法(Radiocommunication Act)
21. 无线电信规则(Radio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22. 电信编程服务计费规则
(Telecommunication Programming Services Tax Regulations)
23. “加拿大影视制片税收信贷”规定
(Canadian Film or Video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 1995)
24. “影视制片税收信贷”规定
(Film or Video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 1997)
25. 广播法(Broadcasting Act);
26. 联邦法院规则(Federal Court Rules, 1988);
27. 速成会计规则(Streamlined Accounting (GST) Regulations);
28. 国家住房建筑法(National Housing Act);
29.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1992)
30. 各省有关专业服务(法律、会计、建筑、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a. 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发达，水、陆、空运输均十分便利。

铁路：总长 48,467 公里，货运量 2.49 亿吨（2004 年）。

公路：目前全国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总长 1,042,300 公里（2005 年），其中，高速公路 17,000 公里，沥青路面公路 398,600 公里，未铺沥青的公路 626,700 公里。横贯加拿大的高速公路长 7,725 公里，于 1971 年全线通车，从太平洋东岸的维多利亚直到大西洋西岸纽芬兰的圣约翰斯，是全世界最长的国家级高速公路。2003 年全国注册车辆总数 2,466.54 万辆。

水运：圣劳伦斯运河深水航道全长 3,769 公里，是世界最长的通航河流，船舶通航可从大西洋抵达五大湖水系。全加共有 25 个大的深水港和 650 个小港口。最大的港口是温哥华港，年吞吐量达 7,000 万吨。

但随着与亚洲贸易的迅速发展，温哥华的港口能力已经束缚了加拿大港口的竞争力，加拿大联邦政府和温哥华所作的卑诗省政府已经计划投资数亿加元改造温哥华港口，以期扩大其吞吐能力，但该计划仍然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海运需求。

空运：2006 年有 1,337 个机场，约有商业飞机 4,500 架，经核准的机场共 886 个，主要机场 68 个，包括多伦多、温哥华、卡尔加里和蒙特利尔等国际机场。2004 年客运量约 660.2 亿人公里，货运量约 14.7 亿吨公里。

加拿大航空公司每天都有直飞北京的航线，加航 2007 年为了加强飞往中国的航班，取消了飞往印度的航班。足以表明，中国航线的重要性。目前中国有中国国

际航空公司和东方航空公司分别从北京和上海飞温哥华，每天各有一班，加拿大航空公司从多伦多分别飞往北京和上海，每天都有一班，旺季时有 2 班。加航目前计划飞往中国的航班增加到每周 66 班，包括北京、上海和香港。

管道运输：输送石油和精炼油管道 23,564 公里、天然气管道总长 74,980 公里(2005 年)，是世界第二长的管道系统。随着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油砂开采，中国对加拿大石油资源的需求增长，新建通往温哥华的输油管道已是可不容缓的，但仍然存在资金等问题。

通讯设施

加拿大的通讯设施在工业发达国家中，属于中等程度，固定电话用户 1.8276 千万 (2005)，手机用户 1.66 千万(2005)，2006 年度手机的普及率是 55.54%，是 7 国集团中最低的；北美（美国和加拿大）到 2007 年仍然没有开通 3G 的服务，而在日本和欧洲一些国家已经开通 3G 若干年了；互联网普及率 78.2%和宽带普及率 29.5%，这两项是 7 国集团中最高的（见前表）。

3. 劳动力情况

加拿大统计局 2006 年 5 月公布，截至 2006 年 4 月止，全加总劳动人口约 1,753.2 万人，总就业人口为 1,641.8 万人，其中全职者为 1,341.3 万人，兼职者为 300.5 万人；就业人口中男士为 870.2 万人，女士为 771.6 万人；年龄在 15-24 岁的就业人口为 253 万人，年龄在 25 岁以上的就业人口为 1,388.8 万人；就业人口中受雇人士为 1,389.2 万人，自雇人士为 252.6 万人。

文化特点

加拿大是多元文化及种族的移民国家，欢迎世界各地优秀人士移民加国，移民政策确保加国一流人才的不虞匮乏，吸引了全球各地高科技人才移民至加。欧裔仍然是加拿大的主体，但亚裔、非裔和拉丁裔随着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和移民的增加，几乎任何族裔都在加拿大能够找到。

加拿大多元文化是自特鲁多总理执政以来确定为其一项基本国策，得到了加拿大社会以及大多数政党和历届政府的认同。华人每年以 4 万以上的速度移民加拿大，已是加拿大第三大族裔，占人口的 3.3%。

教育及人力资源

加拿大是全世界按 GDP 比例投资教育最高的国家，加拿大全民普及 12 年初中等教育，上学的所有费用由政府负担。联邦政府不设专门机构，教育管理权归省级政府。各省教育经费基本依靠自筹，联邦政府也提供一定的资助。著名学府有多伦多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拉瓦尔大学、阿尔伯塔大学和麦吉尔大学等 47 所。在全世界大学排名中，多伦多大学排名最好时能排到 11 名，通常加拿大有 3-5 所大学能排到全世界前 100 名顶尖大学之中。

高等教育成就第一：在 25 至 35 岁的年龄段中，半数以上的加拿大人具有高等教育，大学、大专或技术学院。（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3）

中学入学率北美第一：加拿大 98%，美国 87%，墨西哥 57%。（The IMD yearbook）

进入全球数学、科学和文化的前五名：美国数学排名 18，科学排名 14，文化排名 15（2003 OECD study）

除美国外，三所加拿大大学排名最佳商学院前六名：皇后大学、多伦多大学和西安大略大学。（Business Week magazine）

另外加国亦拥有优良的教育制度，教育支出占 GDP 的比率在七大工业国家中名列第一，年均占 GDP10%以上。加拿大人中学入学比率高于美国及墨西哥，接近 100%，为北美第一，而半数以上的加人皆受过高等教育，根据 OECD 调查，加国在数学、科学及文学方面，名列全球第五名，因而培育出优秀、具智慧且具研发实力的劳动团队，使加拿大拥有技术熟练与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工，为全球组织研发及生产团队最快速的国家。加国的知识型经济主要系建立于拥有众多高知识水平的人员及所拥有的技术能力。

根据 2001 年加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06 年 6 月人口普查结果尚未出炉），加国为经合组织 OECD 国家中受高等教育人数最多的国家，加国整体劳动力的技术水准亦在七大工业国家中名列前茅。举凡属加国所需的高科技人才，加国亦提供快速移民之道，家属意允许在加国境内工作，其本人及家属可迅速取得工作许可证。

基本上，加国劳工成本包括薪资、法定福利（政府养老金计划、医疗计划等）以及由雇主所提供的所有其它福利。其中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因不同产业别及不同地点而异，而法定福利计划成本所占工资比例加国最低，另加国雇主提供的其它福利成本所占工资比例亦不高。

劳动力成本

另根据毕马威国际会计顾问管理公司（KPMG）在 2004 年对 7 国集团投资环境的报告中称加拿大是企业成本最低的国家。之后在 2006 年发布的“竞争选择”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研究报告显示，以所调查的 17 种行业别的 12 种产业为主，其 10 年平均年劳工成本为 604.8 万美元，其中薪资为 473.6 万美元，法定福利（如养老金等）为 35.7 万美元，雇主所提供的其它福利为 95.5 万美元，仍然为 G7 国家中最低者。加国联邦政府依据工业业别、工人年龄及职业业种等情况，另订定最低工资标准。

加拿大各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 6.50 加元至 8.50 加元不等，安大略省 2007 年正在讨论提高至每小时 10 加元的法案。目前，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大致为每小时 20 加元。

加拿大在全球主要工业国中具有最低的总体劳动力成本，工资水平比美国要低达 24%（见下表）知识型工人的工资远低于美国；工人周转率远低于美国，意味着更低的培训、招聘和分离成本。

加拿大与部分国家高等教育普及率比较

国家	普及率 %
加拿大	41
美国	37
爱尔兰	36
日本	34
芬兰	32
瑞典	32
澳大利亚	29
新西兰	29
挪威	29
比利时	27

资料来源：2001 年人口普查，加拿大统计局和国家邮报， 2003 年 3 月 12 日

职业工资 - 知识型工人，2003 年全职全年工资 *（美元，购买力平价 **）

就业岗位	加拿大	美国
宇航工程师	\$55,283	\$76,530
机械电气工程师	\$52,258	\$68,792
计算机科学家	\$44,453	\$68,186
机械技师	\$38,230	\$47,025
机械工	\$33,973	\$38,563

资料来源：加拿大航天航空协会

* TEAL

失业率

加拿大制造业受新兴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影响，就业率大幅降低，但其他领域的就业率却大幅上升，加拿大的失业率在 2005 年年底到达 6.7%，降到历史的新低点，低于 2004 年的 7.2%。按照月比来计算，2005 年 11 月的失业率是 30 年来的最低点，6.4%。

加拿大各省都到达了这一历史新低点。但是，情况却不相似。在安大略省以东的各省，失业率都高于加拿大全国平均水平，安大略省以西的各省失业率都低于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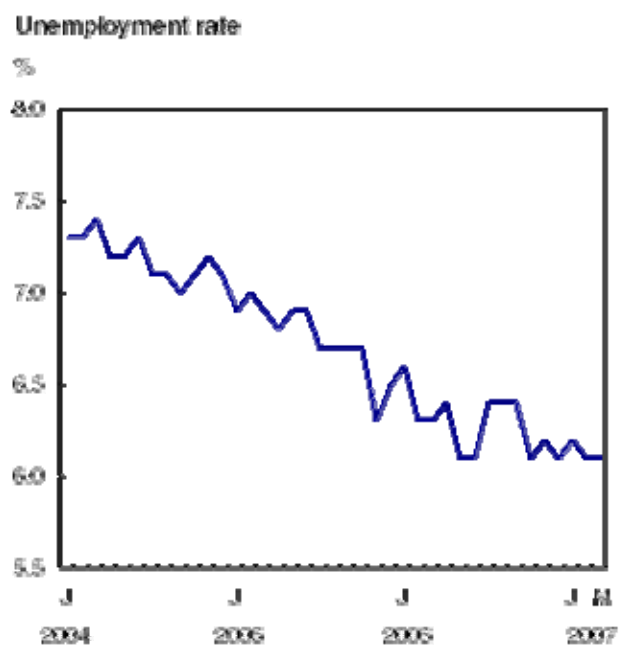
国平均水平。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在 2005 年分别是 3.9%和 4.8%，是全国失业率最低的省，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的失业率下降是最快的。

图：2004 年-2007 年 3 月的就业人数（单位 1000）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图：2004 年-2007 年 3 月失业率（百分比%）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2006 年加拿大平均失业率继续走低在 6.1%-6.4%之间，是加拿大历史上最低的时期。

生产成本低

- 在广泛工业领域中低成本的技能熟练工人，如建筑、土地、租赁、通信、交通、能源和各种税收；
- 在北美、欧洲和亚太的 11 个工业国家中具有最低的企业成本（2004 KPMG Study）
 - 最低企业成本的工业包括航天航空、化工、电子、医疗器械、医药、电信、生物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和企业服务；
 - 第二低的企业成本工业包括农业食品、汽车、金属件、塑料、精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软件设计、网络和多媒体；
- 比美国低的平均生产成本，特别是在知识密集型领域：
 - 研发的显著成本优势；
 - 软件开发具有很大的成本优势；

劳工法

基本上，劳资关系是由加拿大联邦及各省制定的「劳工法」来规范，「劳工法」规范雇用条件、雇主与劳工间的关系。一般雇用及劳工事务主要系由省府管辖，惟对银行、油管、电话、电视、空运、省际运输以及捕鱼等联邦产业，则归联邦政府管辖，联邦政府并通过「加拿大劳工法」对联邦产业的雇用及劳工事务进行监控。对一般劳工可享受的基本工作条件的规定，则由省政府依据工业类别、工人年龄及职业类别等情况订定最低工资标准。此外，联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保障人权，具体禁止在就业中的歧视行为。

在联邦主要的劳动相关法规为《劳动法》（The Canada Labour Code，CLC），各省则有各省的劳动法规，如安大略省有《安大略劳动关系法》（The Ontario Labour Relations Act）魁北克省有《劳动标准法》（The Labour Standards Act，LSA）、《魁北克劳动法》（The Québec Labour Code，QLC）及《魁北克民法》（The Civil Code of Québec）等。

依照联邦政府及若干省政府的规定，除劳动者犯重大过错外，雇主若停止雇用劳工，必须于事前予以书面预告，至于应在几星期前预告，一般系按管区政府的规定及劳动者服务期间的长短订定之。对于服务期间满五年以上的劳动者，雇主尚须支付资遣费。另因工厂关闭而须遣散员工时，依各省规定不同，尚须支付额外费用。

另禁止在就业方面对性别、宗教、年龄、种族等方面任何形式的差别待遇，男女应同工同酬。工人可拒绝危险工作。有关方面须实施各种员工福利计划，例如失业保险、健康保险、工人赔偿金制度、养老年金计划等。

劳动契约是雇主和雇员之间根据加拿大就业法律所订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基础。所以，欲明确界定劳动条件的雇主，应该以书面方式订定出员工的劳动契约。

倘使受雇人未签署一份书面劳动契约或书面合同，之后关于各项劳动时间或权利义务的纠纷，均将由法院裁定。法院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法官经常以自由心证方式决定当事人适当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若无书面契约时，劳资双方遇讼时，均有一定程度的风险。

集体议价权受立法保障，劳方可透过工会进行集体劳动契约的交涉，工业争执的决议，不公平的劳动常规的禁止和罢工权利或停工。倘使企业更换企业主时，另有相关法规保障劳工权利不会因企业所有人变更而受损。加国联邦的产业关系协议会(Canada Industrial Relations Board)和省级的产业关系协议会均对判例法相当熟稔，因此处理类似事件时，多会依据问题遴选适当的争端解决处理人员加以审理。

加国各省雇用法不尽相同，在工资、工作时间、超时工资、假期（休假、例假、产假、家庭照顾假）、解雇、同工同酬、退休、保险、劳动环境及工业安全等雇用条件上，联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制定各自的最低标准，由于标准与规定因省而异，跨省公司必须确保在各省均符合当地规定。关于各省及联邦最低工资的规定如下：

	省区	时薪	生效日
1)	奴纳瓦特区	\$8.50	March 3, 2003
2)	西北区	\$8.25	December 28, 2003
3)	不列颠哥伦比亚	\$8.00	November 1, 2001
4)	魁北克	\$7.60	May 1, 2005
5)	安大略	\$7.45	February 1, 2005
6)	曼尼托巴	\$7.25	April 1, 2005
7)	育空区	\$7.20	October 1, 1998
8)	爱德华王子岛	\$6.80	January 1, 2005
9)	萨斯科彻温	\$6.65	November 1, 2002
10)	新斯科舍	\$6.50	April 1, 2004
11)	新布伦斯威科	\$6.30	January 1, 2005

12)	纽芬兰	\$6.00	November 1, 2002
13)	阿尔伯塔	\$5.90	October 1, 1999

工会是加拿大劳动者保护权益的组织，在处理劳资关系中分量极重，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对投资者来说极为重要，部分投资者在加拿大失败的原因就是没有处理好劳资关系，特别是对于来自中国的投资者。在加拿大雇人和解聘人，以及处理与工人和工会的关系，与在中国大陆有着非常大的区别。

4. 开发区或自由贸易区

加拿大境内没有中国概念中的开发区或自由贸易区，但在地缘概念上，加拿大与邻国有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区，这就是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

加拿大是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AFTA) 的成员国，NAFTA 是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的简称，由美、加、墨三国组成。三国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于同年 12 月 17 日由三国领导人分别在各自国家正式签署。1994 年 1 月 1 日，协定正式生效，北美自由贸易区宣布成立。

其宗旨是：取消贸易壁垒，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增加投资机会，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执行协定和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促进三边和多边合作。该协定将用 15 年的时间，分 3 个阶段取消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实现商品和劳务的自由流通，在 3 国 9000 多种产品中，立即取消 50% 的关税，15% 以上的产品在 5 年内取消关税，剩余的关税将在 6 年~15 年内取消。（资料来源：WIKI）

协议规定三个国家在 15 年内须排除其他所有贸易障碍，让这个人口 4 亿 4 千万的地区成为世界第二大的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仅次于欧盟的 4 亿 7 千万人口。自由贸易区内的国家，货物可以互相流通并免关税，同时亦要合力排除其它的非关税障碍 (non-tariff barriers)，如配额 (quota)、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se)、进口保证金 (import deposit) 等等。但对贸易区以外的国家，则可以维持关税及障碍。（资料来源：美国国际商会）

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以后，到 1999 年为止，区内贸易成长达 97%，双边贸易则以年平均二位数比率的速度成长，至于投资方面，其会员国间的相互投资达 2,470 亿美元，而外国赴北美地区投资金额亦高达 1.2 万亿美元，显见 NAFTA 对于北美地区贸易与投资蓬勃发展贡献巨大。

十多年来，北美自由贸易区取得的成果主要有：促进了地区贸易增长和增加了外国直接投资 (FDI)、发达国家保持经济强势地位、发展中国家受益明显、合作范围不断扩大等。

首先，促进了地区贸易增长和增加直接投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生效以来，由于关税的减免，有力地促进了地区贸易的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

经过 10 年的发展, NAFTA 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贸易额增长迅速, 三边贸易额翻了一番, 从 1993 年的 3,060 亿美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6,210 亿美元。由于 NAFTA 提供了一个强大、确定且透明的投资框架, 确保了长期投资所需要的信心与稳定性, 因而吸引了创记录的直接投资。2000 年, NAFTA 三国之间的 FDI 达到了 2,992 亿美元, 是 1993 年 1,369 亿美元的两倍多。同时, 从 NAFTA 区域外国家吸引的投资也在增长。目前, 北美地区占全球向内 FDI 的 23.9% 和全球向外 FDI 的 25%。其次, 发达国家继续保持经济强势地位。

自由贸易区内经济一体化加快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交往和产业合作, 其中美向墨西哥的出口增加了一倍多, 从 511 亿美元增至 1,072 亿美元。自由贸易区还强化了各国的产业分工和合作, 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协议国之间的经济互补性提高了各国产业的竞争力。如墨西哥、加拿大的能源资源与美国互补, 加强了墨西哥、加拿大能源生产能力。

特别在制造业领域, 墨西哥的人力资源与美国的技术资本互补, 大大提高了美国制造业的竞争力, 使美国将一些缺乏竞争性部门的工作转移到更有竞争性的部门, 把低技术和低工资的工作转变为高技术和高工资的工作。在如汽车、电信设备等美国许多工业部门都可以看到这种就业转移的影响。在美国汽车工业中, 1994 年以来整个就业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 NAFTA 之前的年份。

再则, 发展中国家受益明显。一般认为, 在北美自由贸易区中, 发展中国家墨西哥是最大的受益者。加入 NAFTA 以来, 墨西哥与伙伴国的贸易一直增长迅速, 从 1993 年至 2002 年, 墨西哥向美国和加拿大的出口都翻了一番, 变化最明显的是墨西哥在美国贸易中的比重, 其出口占美全部出口的比重从 9.0% 上升到 13.5%, 进口从 6.8% 上升到 11.6%。墨西哥与 NAFTA 伙伴国的贸易占其总 GDP 的比重, 从 1993 年的 25% 上升到 2000 年的 51%。墨西哥在加入协定后, 其进口关税大幅度下降, 对外国金融实行全面开放, 加上拥有的大量廉价劳动力, 使大量外国资本流入墨西哥, FDI 占国内总投资的比重从 1993 年的 6% 增长到 2002 年的 11%, 到 2001 年, 墨西哥的年均累积 FDI 已达到 1,119 亿美元。

最后, 合作范围不断扩大。近年来, NAFTA 南扩趋势明显, 有关成员国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了美洲自由贸易区 (FTAA) 的谈判。在 NAFTA 中占主导地位的美国除了把 NAFTA 看作增加成员国贸易的手段外, 还把 NAFTA 看作其外交政策的一部分, 以及向美洲和全球贸易自由协议在很多方面都是样板性的。随着 “9.11” 之后美国贸易政策变得更加外交化, NAFTA 已成为美国实现区域贸易对外扩张的样板, 开始向 FTAA 扩展。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组织机构体系, 包括了自由贸易委员会、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专家组、环境合作委员、劳工合作委员会、各国行政办事处、北美发展银行和边境环境委员会。(资料来源: 互动百科)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于原产地的规定为该协议中最重要的部分, 其规定十分详细与严格, 目的是为确保 NAFTA 原产地产品才能享有 NAFTA 优惠待遇, 避免其它国

家业者以转运或简单加工之方式搭便车(Free rider)，而影响 NAFTA 产品的权益；另一方面该规定亦提供会员国海关认定原产地的依据。

NAFTA 原产地规定在第四章，第三章（关税）及第五章（海关作业程序）中亦有相关规定，这里将第四章中的重要内容摘述如下：

（一）第四章共有十五条，四个附录，其中附录 401 是规定各项产品的原产地规定，最为重要；

（二）四项基本原则：完全在 NAFTA 地区取得或生产，如农、渔、矿产等；完全使用 NAFTA 原产地原料，并在 NAFTA 地区生产；符合附录 401 的规定（使用非原产地原料时）：关税税则转变(tariff change)或 / 及区域产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VC)达 50%（净成本法）或 60%（交易价值法）；未组装产品(Unassembled Goods)及与零件同属相同的税则号列的产品（Goods Classified With Their Parts），须符合 RVC 的规定。

（三）其它重要规定：累积(accumulation)：第 404 条规定若最终产品中使用非原产地原料时，生产者或出口商可将非原产地原料中内含的 NAFTA 地区产值部分列入其最终产品计算 RVC，以增加 NAFTA 地区的 RVC。微量条款(de minimis)：第 405 条规定，当来自于非 NAFTA 国家的原料或零件含量不超过其产品价值的 7%时，可不需税则号列转变即视为 NAFTA 的产品，惟不适用于第 1 至第 27 章的农产品。

（四）重要产品的原产地规定：纺织品：以“yarn forward”原则，即从纺纱、织布、裁剪至加工为成衣的过程都必须在北美三国境内完成，方能享有关税及配额上的优惠待遇。汽车：以税则号列转变及符合区域产值含量(RVC)为原则，惟其 RVC 须以净成本计算，并分二阶段调升至 2002 年的 60%及 62.5%。电子产品：以税则转变为原则，并以符合 RVC 为辅。

（五）原产地证明书：NAFTA 原产地证明书已有统一格式，并有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版本，该证明书是由出口商或制造商据实填写申报。

从 NAFTA 原产地规定的内容可知，其规定十分严格和复杂，外国投资企业赴当地投资应认真评估其生产的产品是否能符合该原产地规定，不然仍然不能享有其优惠。

其他相关问题：

（一）原产地证明书问题：NAFTA 的原产地证明十分严格且复杂，而其产地证明仅须由出口商填写，如何确保其申报的正确性为 NAFTA 三国的海关透过事后稽核制度，以及三国间的合作机制，相互提供所需资料与协助，来确保产地证明的正确有效。

（二）NAFTA 原产地规定中是否有规定符合一定的制程，纺织品的“yarn forward”原则即是规定制程的一例。

(三) 有关原产地规定的严格与否将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观点, 从美国的立场看来, 许多纺织业或汽车业外移到墨西哥生产, 对美国的产业发展并没有达到保护的作用。但是由于 NAFTA 是将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国结合为一个区域, 经济利益亦是该区域内的产业为发展的重点, 保护其区域内的产业利益, 促进地区经济竞争力, 协助地区内企业在与北美市场或区域外的企业竞争时, 或得比较优势的地位。

对于中国企业欲在加拿大投资建立针对北美大市场的企业家, 投资前对该协定有关内容有足够的理解是十分必要的。

5. 金融环境（外汇与银行）

加拿大的财政制度十分健全, 为七大工业国家中财政管理最好的国家, 近年来亦持续享有财政盈余。加拿大联邦政府预算已连续 10 年盈余, 债务持续下降。

近 3 年财政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 亿加元):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收入	1872	1958	2270
支出	1853	1928	2240
赢余	19	30	30

2005 年 5 月黄金储备约合 4,500 万美元。联邦外汇储备总额为 350.34 亿美元。2005 年, 联邦债务总额约 4,398 亿加元, 占国内生产总值 38%。加新政府承诺在 2013/14 财年将债务水平从目前占 GDP 的 38% 降至 25%。

主要商业银行有: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 成立于 1869 年, 最大的民营银行。2004 年资产总值达 4,480 亿加元, 是加拿大市值最高、资产最大的银行, 也是北美领先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在全球, 加拿大皇家银行拥有约七万名员工, 在 30 多个国家设立有分支机构, 为 1,400 多万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2)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 由加拿大商业银行 (1867 年成立) 与加拿大帝国银行 (1875 年成立) 于 1961 年合并而成, 为加第二大银行, 2005 年总资产为 2,803.70 亿加元。

(3)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BMO): 成立于 1817 年, 为加第三大银行。2005 年总资产为 2,980 亿加元

(4) 丰业银行 (Scotiabank) 是北美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 2005 年 7 月为止其资产总额达 3,180 亿加元。Scotiabank 集团在 48 个国家拥有 44,000 名员工, 通过由 1,800 多家分公司和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提供各种服务。

在所有加拿大银行之中，Scotiabank 占有中国大陆最大的份额。他们在北京和上海设有代表处，在广州和重庆设有分行，可处理对外和本国货币业务。2004 年他们收购了西安市商业银行的少量股份，这是与国际金融公司联合进行投资的开始。

(5) 加拿大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NBC) 始建于 1859，今天位列加拿大主要宪章特许银行之一，也是魁北克省领先的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 的代表机构、分行及众多联盟遍布并活跃于世界各地。加拿大国民银行管理超过 1,910 亿加元的资产、遍布加拿大的 462 家分行及 16,600 名雇员完全有资格为您提供优质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及您所需的安全保障。

(6) 道明银行(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TD Bank)与旗下附属公司统称道明银行财务集团(TD Bank Financial Group)。集团业务遍布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为超过 1,400 万名客户提供四项主要业务：加国个人及商业银行服务(包括道明加拿大信托)、财富管理服务(包括宏达理财 TD Waterhouse 和在 TD Ameritrade 的投资)、批发银行服务(包括道明证券 TD Securities)及美国个人和商业银行服务(通过 TD Banknorth 提供)。道明银行财务集团被评为全球首屈一指的网上财务机构，共有超过 450 万名网上客户。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该集团拥有资产 3,858 亿加元。

加拿大金融制度系以加拿大银行Bank of Canada（中央银行）为核心，并由商业银行、信贷银行、非银行信托公司、人寿和健康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共同基金、证券公司、融资公司和租赁公司等，其中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为4大金融支柱，不但具竞争性，且稳定性亦高，而加拿大银行的信用价值（creditworthiness）亦名列七大工业国家之首。

加国金融服务业对加国的整体经济具有实质的贡献，加国一半以上的人口受雇于金融业，金融服务业中又以银行为主，占金融服务业总资产的一半以上；而银行业又由占其总资产92%的6大商业银行所控制，此6大银行分别为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 RBC）、加拿大道明信托银行（TD Canada Trust）、加拿大帝国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基本上，银行由联邦政府管辖，而信贷联盟（credit unions）、证券公司（securities dealers）和共同基金（mutual funds）则由省府规范，另保险、信托和租赁业务则由联邦及省共同规范管辖。

加拿大银行（Bank of Canada）是加拿大国家中央银行，对维持加国总体经济发挥极大的稳定作用，加拿大银行主要系经由监控银行同业间的隔夜拆款利率，来实施货币政策，控制纸币与硬币的供应以及货币量的总供给，经由买卖加元来维持加元的稳定性并监控外汇市场，惟与其它国家中央银行不同之处则为对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没有直接监督与管理的权力（由财政部所属的金融管理局负责），且不提供票据支票的清算服务，而系由散布全国各地的清算中心，负责确认辖区内每家银行分行每天结算的帐款总额，再传送至Bank of Canada。另加国自1951年起即废除外汇管制。

加拿大金融监管体系分为联邦与省两种，联邦负责监管所有在联邦注册的信

托公司、保险公司、信用社、福利社以及养老金计划，监管重心为相关公司的偿付能力，其宗旨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省级监管项目则为省级注册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重点为对金融机构进行市场监控。

加国由于地广人稀，早期经济主要系以农、林、渔、矿为主，对资金的需求又有高度的季节性，银行分行可在辽阔的地区间进行资金的调度，因而银行制度与美国迥然不同，属英国式的拥有高度集中的庞大分行系统，目前主要银行的分行遍布全国各地，全国性网络银行的制度促进了国家整体经济的发展，并为全国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

加国拥有良好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的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大公司或中小企业来加投资，基本上，融资可分为负债融资（debt financing）、发行股票集资（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资（government financing）三种。详情请参阅网站：<http://www.investincanada.gc.ca/en/862/Finance.html>。

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系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不同于一般房贷，无设定利率，亦较个人贷款利率高。以 CIBC 银行为例，对企业的借贷及信用透支则分多项，如有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付款（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以及设备贷款等多项服务。

资本市场

加拿大主要有 2 个证券交易所，最大的是多伦多证交所（TSX），在筹集的股本金额上 2004 年排名世界第五。

2004 年全球股票资本市场（Global Equity Capital Markets 2004）

发行人国籍 Issuer Nationality	成交总额（十亿美元） Deal Value (\$bn)	占百分比 % Share
1 US 美国	176.4	30.7
2 Japan 日本	59.7	10.4
3 UK 英国	37.4	6.5
4 France 法国	32.7	5.7
5 Canada 加拿大	31.1	5.4
6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5.9	4.5
7 Germany 德国	25.3	4.4
8 Italy 意大利	21.0	3.7
9 China 中国	18.3	3.2
10 Taiwan 中国台湾	15.4	2.7

来源：Dealogic

加拿大的证券交易所在全球市场颇具竞争力

1. 纽约证交所 NYSE
2. 东京 Tokyo
3. 纳斯达克 Nasdaq
4. 伦敦 London
5. 泛欧 Euronext
6. 大阪 Osaka SE
7. TSX 集团 TSX Group
 8. 德国衍生工具 Deutsche Borse
 9. 西班牙马德里 BME Spanish Exchanges
 10. 香港 Hong Kong

(资料来源:世界证券交易联合会;按国内市值排名,2005 年 5 月(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Ranked by Domestic Market Capitalization, May 2005))

目前在多伦多证交所上市的公司共 3,452 家(As at May 31, 2005 截止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 其中:

- 1,471 家企业在 TSX 主板上市
- 1,981 家企业在 TSX 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总市值	1.27 万亿美元
上市公司总数	3,369
2004 年交易总额	6490 亿美元
上市公司筹集股本总额	383 亿美元
交易笔数	0.431 亿
2004 年新上市公司总数	346
(Ended December 31, 2004 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是世界上第七大证券交易所, 北美第三大证券交易所。超过 1,300 家发行人, 总市值达到 1 万 3 千亿美元。在 TSX 上市的公司来自全球各种不同领域, 包括矿业、石油、天然气、林木产品及采矿等资源公司, 工业、生物科技、交通运输业、通讯、原材料及金融服务类公司。在 TSX 上市可为公司带来一系列的益处, 例如易取得资本、流通性强、透明度高及分析员提供全面的研究分析。

2004 年, 多伦多证交所股票融资额达到 25 万 4 千亿美元, 交易达到 56 万亿股, 637 万亿美元交易量。(信息来源: 多伦多证交所)

6. 吸引外资政策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市三级政府通常会根据情况制定吸引投资的政策, 但对资金的来源并不局限于外国直接投资, 而是面向所有投资者的。

在投资和贸易机会领域，世界贸易组织把加拿大排名为前三名。现在，加拿大可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发达国家中最低的总体税率和西方工业七国中最优惠的研发税收待遇。为了实实在在地欢迎海外投资，加拿大还提供了许多优惠政策和项目，保证新建的企业可以成功发展。

下列信息来源可以向您提供更详细信息：

加拿大财政部税收相关信息网站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fin.gc.ca%2ftoce%2f2002%2fcantaxadv_e.html)：了解更多有关加拿大税收优势的信息。

如何在加拿大创建企业相关的网站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investincanada.com%2fenglish%2fView.asp%3ft%3d1%26x%3d257%26pid%3d>)：为海外考虑在加拿大建立运营的企业提供信息。

加拿大联邦政府对投资的优惠项目

-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cra-arc.gc.ca%2ftaxcredit%2fsred%2fmenu-e.html>)

从事科研开发的企业可以申请相关开支的抵免税项，包括工资、材料和设备。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管理。

- 工业研究支持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irap-pari.nrc-cnrc.gc.ca%2fenglish%2fmain_e.html)

在加拿大注册的中小型外国附属企业可以申请该项目技术顾问的现场支持。项目由加拿大国家研究院管理。

- 加拿大技术合作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tpc.ic.gc.ca%2fen%2findex.html>)

项目为具有创新意义又有利于加拿大的高风险研发项目提供资助。项目由加拿大工业部管理。

- 商业开发银行风险资本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bdc.ca%2fen%2fbusiness_solutions%2ffinancial_services%2fdefault.htm%3fcookie%255Ftest%3d1)

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向以技术为主，具有面向市场持续发展业务计划的企业提供资助。

- 加拿大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院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nserc.ca%2findus_e.htm)

研究院与在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起，鼓励与大学和学生合作进行研究与开发。

- Precarn 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precarn.ca%2fhome%2findex_en.html)
Precarn 资助至少有二家企业单位和一所大学参与的研究项目，并协调该研究项目在其它企业的活动，支持智能系统领域的研发工作。

加拿大各省政府对投资的优惠的项目

- 阿尔伯塔：
 - 商业退税 (www.revenue.gov.ab)
- 不列颠哥伦比亚：
 - 电影电视抵免税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rev.gov.bc.ca%2fitb%2ffilmcred%2ffilm.htm>)
 - 生产服务抵免税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rev.gov.bc.ca%2fitb%2fprodserv%2fprod.htm>)
 - 科研和实验开发抵免税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rev.gov.bc.ca%2fitb%2fsred%2fsred.htm>)
 - 英属哥伦比亚矿产勘探抵免税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rev.gov.bc.ca%2fitb%2fme%2fme.htm>)
 - 书籍出版抵免 税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rev.gov.bc.ca%2fitb%2fbptc%2fbptc.htm>)
 - 国际金融业务（返还税）法 已经被国际金融活动法所取代，2004年9月1日生效。请浏览 国际金融活动法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rev.gov.bc.ca%2fitb%2fifa%2fifa.htm>)，了解更多新项目信息。
- 曼尼托巴：
 - 税收优惠项目一般信息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mb.ca%2fitm%2finvest%2fbusfacts%2ftax%2ftax8.html>)
- 纽芬兰及拉布拉多：
 - 生产制造加工利润抵免税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manufact.html>)
 - 小型企业抵免税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smallbus.html>)
 - 经济多元化和发展企业项目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edge.html>)

- o [直接资本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direquity.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direquity.html)
- o [小型企业公司所得税免税期](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smallbus_taxholiday.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smallbus_taxholiday.html)
- o [电影录像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filmvideo.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filmvideo.html)
- 新布伦斯维克：
 - o [优惠、经济资助和抵免税项](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filmvideo.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nf.ca%2ffin%2ffilmvideo.html)
 - o [新布伦斯维克电影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nbfilm.com%2fprograms%2findex.asp%3ft%3d1%26language%3de)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nbfilm.com%2fprograms%2findex.asp%3ft%3d1%26language%3de)
- 西北区：
 - o [风险资本投资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fin.gov.nt.ca%2friskcapital.s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fin.gov.nt.ca%2friskcapital.shtml)
- 安大略：
 - o [研发挑战基金](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td.fin.gov.on.ca%2fuserfiles%2fHTML%2fcma_3_6209_1.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td.fin.gov.on.ca%2fuserfiles%2fHTML%2fcma_3_6209_1.html)
 - o [安大略创新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td.fin.gov.on.ca%2fuserfiles%2fHTML%2fcma_3_6209_1.html)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td.fin.gov.on.ca%2fuserfiles%2fHTML%2fcma_3_6209_1.html)
 - o [安大略企业研究机构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2ontario.com%2fwelcome%2fbcrd_561.asp)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2ontario.com%2fwelcome%2fbcrd_561.asp)
 - o [安大略新技术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on.ca%2fFIN%2fenglish%2ftax%2f1998%2ftb98e12.htm)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on.ca%2fFIN%2fenglish%2ftax%2f1998%2ftb98e12.htm)
 - o [安大略过渡抵免税](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on.ca%2fFIN%2fenglish%2ftax%2f2001%2ftb01e3.htm)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on.ca%2fFIN%2fenglish%2ftax%2f2001%2ftb01e3.htm)
- 爱德华王子岛：
 - o [资本投资人优惠项目](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pe.ca%2ffin%2ffonelistings.php%3ft%3d1%26number%3d20022)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pe.ca%2ffin%2ffonelistings.php%3ft%3d1%26number%3d20022)
 - o [租赁优惠项目](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pe.ca%2ffin%2ffonelistings.php%3ft%3d1%26number%3d20022)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gov.pe.ca%2ffin%2ffonelistings.php%3ft%3d1%26number%3d20022)
- 魁北克省：
 - o 税收福利

- o [鼓励研发活动税收措施](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investquebec.com%2fen%2fint%2fsecteur%2fsecteurs.jsp%3ft%3d1%26nodeid%3d12019238)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investquebec.com%2fen%2fint%2fsecteur%2fsecteurs.jsp%3ft%3d1%26nodeid%3d12019238>)
- 萨斯科彻温：
 - o [经商成本](http://www.ir.gov.sk.ca/default.aspx?t=1&DN=2942,2937,2936,Documents)
(<http://www.ir.gov.sk.ca/default.aspx?t=1&DN=2942,2937,2936,Documents>)

国际居民和非居民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external.aspx?url=http%3a%2f%2fwww.cra-arc.gc.ca%2ftax%2fnonresidents%2fmenu-e.html>): 加拿大税务局的这一网站栏目专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

如果上述网站信息有变化，可以直接访问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有关投资的网站：

- 投资加拿大：www.investincanada.com
- 加拿大税务署：www.cra-arc.gc.ca
- 不列颠哥伦比亚（俾诗/英属哥伦比亚）：www.gov.bc.ca/
- 安大略：<http://www.gov.on.ca/> 和 www.ontario.on.ca
- 魁北克：www.investquebec.com 和 www.gouv.qc.ca/
- 曼尼托巴：www.gov.mb.ca
- 阿尔伯塔：www.gov.ab.ca
- 新布伦斯维克：www.gov.nf.ca
- 萨斯科彻温：www.ir.gov.sk.ca
- 爱德华王子岛：www.gov.pe.ca
- 西北区：www.fin.gov.nt.ca
- 新斯科舍：www.gov.ns.ca
- 纽芬兰：www.gov.nf.ca

7. 相关税收政策

加国政府的主要收入是靠税收，现行由联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征收租税的主要项目大致如次：

（一）联邦政府：

- 1、联邦所得税（公司及个人）
- 2、联邦销售税(GST，魁北克省由该省自行管理 GST)
- 3、关税与特别消费税(烟、酒、珠宝、古董等)
- 4、资本税
- 5、其它类似税的社会福利计划(如退休金 Canada Pension Plan、失业保险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育儿津贴 The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等)

（二）省政府：

- 1、省所得税（公司及个人）
- 2、省销售税（PST，阿尔伯塔省除外）
- 3、天然资源税

4、资本税（仅曼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萨斯科彻温及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等省课征）

5、土地转让税

（三）市政府：如房地产税（Property Tax）。

税负中较重要的项目如下：

1、公司所得税

加拿大政府在工业七国中是征收最低工资税的国家，当然就降低了总体有效公司税率；

- 加拿大生产制造企业的实际公司所得税远低于美国的平均税率；
- 加拿大服务工业的税率也要低；
- 至 2008 年，加拿大企业渴望享受比美国企业平均要低 3% 的公司所得税优势；

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需交纳海内外所有收入的所得税，非加拿大境内注册的公司则需根据在加拿大的收入交税。

加拿大的综合税率为 32%-39%。公司税由联邦税和省税两级构成。联邦税为 21%，此外另征 1.12% 的附加税。省税由各省制定，税率不等，目前在 8.0%-17% 之间，魁北克省设立的主动收入税率为 8.9%，阿尔伯塔和安大略省为 8.0%。部分省还征收资本税。另外，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企业及从事制造加工活动的企业，可按规定在一般税率上获得扣减

中国与加拿大在 1986 年签订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对中国居民或常驻加拿大企业商业利润有豁免条款，只要这些税收不能追溯至一个在加拿大境内的永久设施所产生的利润。

加拿大联邦和各省赋税一览表：

	2002 年	2005 年
	%	
联邦所得税	26.12	22.12 ²
省平均所得税	12.0	9.4
安大略	12.5	8.0
阿尔伯塔	11.5	8.0
魁北克	9.0	8.9
不列颠哥伦比亚	13.5	13.5
纽芬兰和西北及努纳武特区	14.0	14.0
育空	15.0	15.0
曼尼托巴	16.5	15.0

新斯科舍, 新不伦瑞克和爱德华王子岛	16.0	16.0
萨斯喀彻温	17.0	17.0
联邦-省所得税率	38.1	31.5
联邦-省营业税税率 (包括资本税)	41.5	34.6

资料来源: 加拿大财政部

加国籍企业及外国企业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详参考:

<http://www.kpmg.ca/en/services/tax/taxrates.html>。

2、个人所得税

1 年之内在加拿大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 (含 183 天) 就被认为是纳税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联邦个人所得税是渐进税率, 最高为 29%, 根据家庭成员的多少和收入水平税率不同。此外, 各省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率由 4%-24% 不同, 非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提供服务而赚取的费用 (薪酬除外), 需交纳 15% 的联邦税, 如该服务发生在魁北克省, 还需预扣 9% 的省税加拿大居民在加国境内外发生的所得(world-wide income)都要按所得税累进税率纳税, 非加拿大居民仅就其在加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受雇和出售应课税的加拿大产业中所得的收入按累进税率纳税。联邦所得税的计算分四个级距, 并随每年的通货膨胀率而做修正。

2005 年联邦所得税率如下:

- (1) 应税收入在\$36,378 加元以下者课征 16%;
- (2) 应税收入超过\$36,378 但未满\$72,756 加元的部分课征 22%;
- (3) 应税收入超过\$72,756 但未满\$118,285 加元的部分课征 26%;
- (4) 应税收入超过\$118,285 加元的部份课征 29%。

省所得税税率表详如下:

省区	税率
纽芬兰及拉布拉多	10.57% (应税收入 29,590 加元以下部份) 16.16% (超过 29,590 未满 59,180 加元部份) 18.02% (59,180 加元以上部份)
爱德华王子岛	9.8% (应税收入 30,754 加元以下部份) 13.8% (超过 30,754 至 61,509 加元的部份) 16.7% (61,509 加元以上部份)
新斯科舍	8.79% (应税收入 29,590 加元以下部份) 14.95% (超过 29,590 未满 59,180 加元的部份) 16.67% (超过 59,180 未满 93,000 加元的部份) 17.5% (超过 93,000 加元部分)
纽布伦斯威克	9.68% (应税收入 33,451 加元以下部份) 14.82% (超过 33,451 未满 66,902 加元的部份) 16.52% (超过 66,902 未满 108,768 加元的部份) 17.84% (超过 108,768 加元部分)

安大略	6.05% (应税收入 34,758 加元以下部份) 9.15% (超过 34,758 未满 69,516 加元的部份) 11.16% (超过 69,516 加元部分)
曼尼托巴	10.9% (应税收入 30,544 加元以下部份) 13.5% (超过 30,544 未满 65,000 加元的部份) 17.4% (超过 65,000 加元部分)
萨斯喀彻温省	11% (应税收入 37,579 加元以下部份) 13% (超过 37,579 未满 1,073,676 加元的部份) 15% (超过 107,367 加元部分)
魁北克	16% (应税收入 28,710 加元以下部份) 20% (超过 28,710 未满 57,430 加元的部份) 24% (超过 57,430 加元部份)
阿尔伯塔	一律课征 10%
不列颠哥伦比亚 (卑诗)	6.05% (应税收入 33,755 加元以下部份) 9.15% (超过 33,755 未满 67,511 加元的部份) 11.7% (超过 67,511 未满 77,511 加元的部份) 13.7% (超过 77,511 未满 94,121 加元的部份) 14.7% (超过 94,121 加元部分)
育空区	7.04% (应税收入 35,595 加元以下部份) 9.68% (超过 35,595 未满 71,190 加元的部份) 11.44% (超过 71,190 未满 115,739 加元的部份) 12.76% (超过 115,739 加元部分)
西北区	5.9% (应税收入 33,811 加元以下部份) 8.6% (超过 33,811 未满 67,622 加元的部份) 12.2% (超过 67,622 未满 109,939 加元的部份) 14.05% (超过 109,939 加元部分)
努纳瓦特区	4% (应税收入 35,595 加元以下部份) 7% (超过 35,595 未满 71,190 加元的部份) 9% (超过 71,190 未满 115,739 加元的部份) 11.5% (超过 115,739 加元部分)

3、联邦货物及劳务消费税 GST

加拿大联邦政府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联邦货物与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简称 GST), 对在加拿大境内产生或进口的货物或劳务消费, 征收 7% 的货物及劳务消费税 GST, 2006 年降为 6%。除了阿尔伯塔省外, 各省对货物都征收消费税 (PST), 某些省还征收劳务税, 各省征收的标准由 7%-10%不等。某些服务, 如长期住宅租赁, 医疗及境内金融服务免于交纳 GST, 年营业额低于 30,000 加元的商业无需登记 GST。

新斯科舍、纽布伦斯威克及纽芬兰与拉布拉多三省则采调合销售税制度(harmonized sales tax, HST)征收 15%；其中 7%属联邦、8%属省。

4、联邦进口关税

加拿大在其边境对进口货物征收范围广泛的关税。从 1998 年 1 月开始，加国实行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harmonized system)征收关税，其海关对各种进口货品课征标准依产地不同而有所差别。详情请参阅网站：

<http://www.cbsa-asfc.gc.ca/general/publications/tariff2006/01-99-e.pdf>。

5、省销售税（PST）

除阿尔伯塔省及 3 地方区外，每省均于业者在零售时，按各种货物（食品及一些生活必需品除外）及劳务的价格征收销售税，各省税率不同。

加拿大 10 省及 3 地方特区销售税(PST)税率表

省区	税率
不列颠哥伦比亚(卑诗)省 British Columbia	7%
阿尔伯塔省 Alberta	no PST
萨斯科彻温省 Saskatchewan	7%
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7%
安大略省 Ontario	8%
魁北克省 Quebec	7.5%
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15% HST
新斯科舍省 Nova Scotia	15% HST
纽布伦斯威克省 New Brunswick	15% HST
爱德华王子岛 Prince Edward Island	10%
西北区 Northwest	no PST
努纳瓦特区 Nunavut	no PST
育空区 Yukon	no PST

六、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的 50%应为纳税收入，资本损失可以追溯至前 3 年或无限延后的用于税务抵扣，但通常仅限于抵扣资本利得部分。出售某种商业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在重置资产时可充抵部分资本利得税。在一人一生中，出售合格小型企业或农场资产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可享有最高 50 万加元免于交纳资本利得税，出售私人主要住宅的收益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纳税时间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赋税或当前年度的估算税负，按月预缴税款，最终交纳日期不得迟于税务年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尾，加拿大人控制的小型私人公司不迟于第三个月尾。雇员收入需交纳的税款，由雇主代为扣缴，未经雇主扣除税务的个人收入需由个人按季度交纳。

8. 外国企业准入程序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ICA)第 11 条的规定，外国人投资如果是以在加国建立新企业的方式为之，2002 年起投资在一定金额以下者，则只需向管理当局报备即可。亦即投资者只须在有关投资进行之前，或在事后三十天内，把投资方案通知主管机关。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须再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新企业是属于下列被保护产业之一，否则此项投资不须经过审核或批准。

如果外国人要投资于某些特殊的行业，或接管现存的企业，则该项投资不仅要申报，并可能依据 ICA 条例接受审核。根据 ICA 条例第 15 条，被保护的产业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
- (二) 电影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
- (三) 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
- (四) 以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的形式音乐，其出版、发行或销售。
- (五) 广播、电视、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播送。

一般而言，收购某一公司投票权股份少于三分之一，或收购其它任何实体单位投票权益不及半数时，则不予视为取得控制权，因而有关收购方案，不须受有关当局「审查」(review)。

如“非加拿大人”在收购一个现有商业的控制权，而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时，便需要遵守「通知程序」(notification process)：

- (一) 收购者直接收购该加拿大人商业机构：而该加拿大商业机构的资产值在 5 百万加元以上者；
- (二) 收购者间接收购该加拿大人商业机构：以收购加拿大公司的海外母公司为方式，且该加拿大商业机构资产值在以上 5 千万加元以上者；或加国商业机构资产值在 5 百万加元以上，且占其母公司总资产值 50%以上者。
- (三) 收购现存的敏感文化企业或创设新敏感文化企业者，包括出版、电影及音乐。企业大小规模不在所问。

至于接管现存的企业，依据 ICA 的规定，会受到审核的情形包括：

- (一) 直接购买控制权—资产达到加币 5 百万者；
- (二) 间接购买控制权—资产达到加币 5 千万者。

如果投资申请案件须经过审核，则投资人必须提出有关投资者个人及投资计划的详细资料。依据 ICA 第 16、20 及 21 条的规定，每一件投资案件都将以个案方式接受评估，以决定此投资案件是否对加拿大有利。下列事项是评估时考虑的因素：

- (一) 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的层次及性质是否有影响，包括对就业，原料加工、加国设备、零组件及服务的使用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增加加国外销。
- (二) 加国人民是否得以在新企业或新企业所属的产业中得到充分参与的机会。
- (三) 该投资是否能提升生产力及效率，是否能促进科技的发展及产品的革新，并使产品多元化。
- (四) 该投资对该产业或相关产业的竞争情况有何影响。
- (五) 该投资是否与全国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
- (六) 该投资对加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是否有帮助。

投资申请如果不被视为“对加拿大有利”的投资，则可向主管当局提出未来的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许可。以此种保证方式取得许可的投资，可能在日后受到主管当局的审查，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其当初的保证。这种保证方式的运用提供一极具弹性的工具，使得投资申请可依据当前对加国经济有利的项目，随时修正。依据投资法规定，上述的审查应在 105 天内完成，通常约花费四至六周左右。

此外，依据 ICA 的规定，联邦政府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对于企业并购的投资案，需就公平商业竞争及反托拉斯的立场提出其意见。即使无需经过 ICA 审查的投资案，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合并前必须向竞争局报备。竞争局的主要宗旨在于限制一些会对加拿大国内市场的竞争情况产生影响的交易，因此即使是成立的投资企业在寻求扩张营运的过程中，有意取得现存加国企业的控制权时，也一样要考虑到竞争局的限制。

符合竞争局的要求，ICA 中的条款规定可经由提出各种不同的保证而达成。竞争局采取取缔的制度，而非采取发给核准的制度。竞争局有权力采取行动制止某一并购交易的发生，使并购案被撤回，或者被搁置不决。如果投资者未能履行其当初的各项保证，并不会导致任何已取得的核准被撤销。但竞争局将进行各项调查，并可能在并购已完成后在竞争法庭(Competition Tribunal)对并购交易提出异议。此法庭有相当大的权限，包括可以指示已合并的企业不得合并。

加国依据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及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执行法内容修订其投资法令，通常适用国际条约或是区域自由贸易协议的投资者可以享有更优惠的待遇。公司(Corporation)投资人有二人以上，平均拥有公司股份，如投资人为 NAFTA 或 WTO 会员国人民，则可适用 NAFTA 或 WTO 的投资规定。通常来自 WTO 会员国的投资者，只有当其所欲投资的加拿大公司资产达一定水平时，方需经过审查；而此一资产水平，加国主管机关每年调整。以 2006 年为例，被直接投资的加拿大公司在 2 亿

6,500 万加元以上者方需受审查，间接投资则毫无限制。然对某些敏感产业如矿业、金融、交通以及文化等产业则不适用。

2006 年加拿大保守党政府拟提出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加以限制的动议，但目前还没有形成法律。

外国企业设立程序

在加拿大注册公司序提供的文件

1. 拟注册加拿大公司名称三个（英文）；
2. 中国公司文件必须要中国公证处公证（英文版）；
3. 股东名称、身份证或护照、住址影印本，联系电话/传真；
4. 加拿大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
5. 提供至少一位加拿大公司董事；
6. 注册加拿大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费用另报；
7. 客户确定加拿大公司注册名称后，签署合同，必须缴付 50%作为定金，公司注册完成后再付清付款；
8. 限定在加拿大纽不伦斯维克营业如在其它省份成立公司一定要当地董事地址证明或委任壹位当地加拿大居民担任公司经理。

加拿大公司公司注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下列文件：

1. 加拿大公司经营证；
2. 加拿大公司证明文件（NUANS）
3. 加拿大公司股份证明书 2 本；
4. 加拿大公司会议记录 1 本；
5. 加拿大公司公司原子签名章及金属钢印；
6. 加拿大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及秘书资料文件 1 份。

注册加拿大公司细则

在加拿大，不需很多资金就可以合法地注册公司，进行商业和国际贸易活动。加拿大的公司主要有三种形式：独资公司、合资公司和股份公司。

加拿大独资公司

加拿大独资公司 (Sole Proprietorship) 是由一个人拥有的无限公司，拥有者本人和公司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它是一种最简单的公司形式。公司的拥有人行使全部的职能，自行作出决定。享有全部的利润，缴纳全部的税款，赔偿所有的损失，承担一切风险和公司在法律上是不可分离的。所有人与公司的关系是自雇。任何由公司的经营所引起的法定责任都是公司拥有人的责任，公司或个人的全部财产都可被法定地用来清偿债务。成立独资公司很简单，以个人或公司的形式运作，这样就可以个人或公司的名义给客户开发票了。如果只以拥有人的名义来进行运营的，则不必进行公司注册，但是拥有人必须要在当地的市政府进行登记并得到营业许可证。

加拿大合资公司

加拿大合资公司(Partnership)是一种由两个或多个人，两个或多个股份公司，信托公司等共同建立新公司来进行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公司，合作的每方都为公司提供资金、劳力、财产或技术，同时也分享公司的利润并承担损失。合资公司的存在依赖于合作的连续性，特别是在两个人的合作关系中，如果其中一人离开或宣布破产，则伙伴关系自然解体。合资公司也象独资公司一样易于成立，有时，一个口头协议就已足矣。但如果资金和财产会在将来成为问题，那么还是准备一个书面的协议为好，公司利润的分配和损失的分担办法应在合资协议中加以说明。另外，从事贸易、采矿或制造业以外业务的合资公司不一定要注册。简化的手续是只在当地的市政府进行登记并得到营业许可证。

还有一种特殊形式的合资公司叫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它可以由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组成，和有限公司不同，公司的一部分股东不参加公司的运作，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有限公司(Corporation)是一个独立的与其组成成员(股东)有明确界限的法定实体。它是依据其股东们共同签署的特别合同中的条款而成立的，这些条款在公司的备忘录和章程里都有表述。股份公司有以下不同于独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特点：第一是股东责任有限，通常公司的股东不对超出其股份比例的公司债务、义务负责。第二是公司存在的连续性。因为股份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定实体，所以即使股东成员有所变更，公司仍旧继续存在。此外，公司的所有权可以改变，股份的转移不会影响公司的存在或连续性。

注册加拿大公司程序：

- 1) 选择加拿大公司名称：并向加拿大注册主管机关的命名部确认名称有效为了避免所选择的名称不适用，可提供两个名称选择，这项服务收费 60 加元。
- 2) 发起人签署加拿大公司章程：章程包括公司名称、股份结构、董事、经营业务范围等要点。公司章程和细则，对公司及其成员均有约束力。一般认为其作用是公司与成员以及成员彼此之间的一种合约。每一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公司名字；公司注册股本（SHARECAPITAL），即公司名义上最高募集的股本总额，但是可以因应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其它条款,包括股份种类及每种股票最高发行量，与及股份被赋予的限制及特权。"公司法"并无解释公司细则的功用。但该条例所列的公司细则范围，其中内容包括划定公司成员的权利，公司的运作方式，公司董事的权力与责任。不过，"公司法"规定公司细则不可载有任何条款与"公司法"有所抵触
- 3) 填报申请表：注明加拿大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的姓名、地址。
- 4) 交纳注册费：注册费为各种文件、证明费用等。按联邦《公司法》成立加拿大公司与按各省的《公司法》成立加拿大公司，所交的注册费用是不相同

的。加拿大联邦注册费为 2800 加元，执照修改费为 600 加元，续展注册费为 1200 加元。加拿大各省注册费各不相同，大约为联邦费用的一半。注册手续一般是请当地的律师代理。加拿大注册机构颁发营业执照即标志加拿大公司成立。从申请到注册完成，一般需要两个星期。

加拿大公司注册的注意事项

在注册加拿大公司时，要和当地的加拿大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或加拿大企业服务中心（Business Service Centre）取得联系。以上几种不同加拿大公司的注册手续和繁简程度也是不一样的。

首先要使公司名称获得批准，其次要填写有关的申请表。加拿大公司在注册前必须自己拟定名称，加拿大公司名称有一定的规范，不合规范的名称是不能予以注册的。然后在专门的机构进行名称索引查询。最好不要和别人重名。尤其是加拿大有限公司，如果这个名称已经被注册使用，则你不能再使用此名称。如果你一旦注册了某名称为公司名称，同样别人也不可以再用此名称注册公司，这样，你的公司名称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保护。

但有一种情况比较可怕。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比公司名称更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别人用你注册过的公司名称注册了商标，你的公司名称 被侵犯即为合法的了。为了防止这种局面出现，在注册公司名称的同时应把它作为商标加以注册。这样，你的公司名称才真正受到了保护。公司的徽标（logo）也有同样的问题，只有经过商标注册才受到保护。

在省政府注册的公司的办公地点必须在本省范围内，如果在加拿大的其它省份设立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必须在其所在省份另行办理注册手续。

如果是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公司，则该公司可以在全加拿大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注册必须有办公地点。如果还没有租赁办公地点，暂时借用其它人的地址也是可以的，但工作运行后地址需要做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后，将与政府之间有阶段性的业务报表。

税务视公司运行及收入情况而定。如果呈亏损状况，其亏损额可以由后续几年内的盈利抵销，以降低后续年分的税务。公司在初期阶段，政府为了培植企业发展，根据公司拥有者的人数，可减免相当数量的税务。

按加拿大公司法规定，外国人在加拿大注册企业，其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必须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因此，其它国家的公民在加拿大注册企业应该挂名至少一半的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作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不见得一定是公司的股份拥有者。至于公司内部的工作安排及工资情况，主要取决于内部协商。

在加拿大注册公司非常简单和迅捷，通常情况下：

- 加拿大仅需要二个步骤就可以成立新公司，而许多国家却需要超过 20 个程序；

- 只需一天就可以在加拿大成立法人公司；
- 只需二天就可以注册货物和服务税；

劳工进入要求及工作签证

外国公民获得加拿大政府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就可在加拿大工作 1—3 年，期间享受加拿大永久居民待遇，按居住省规定享受医疗、失业保险和其它社会福利。同时，可以根据联邦或各省相关移民法律，办理全家的永久居民（即移民）申请手续。由于这些人能够直接满足加拿大技术劳工市场的紧缺和雇主的要求，对本地经济发展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受到社会各界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欢迎。每年以这种方式获得移民身份者很多。

在加拿大工作的技术劳工，在未办理全家移民之前，可以申请配偶或同居伴侣、未成年及成年但尚未自立（因就学等原因）子女赴加生活、学习和工作，享受永久居民待遇，职业不受限制。

这类签证和移民条件要求比较复杂。首先，雇主须先在本国市场寻求所需技工，无法满足且通过本省主管部门及联邦人力资源部的批准，才可向国外招聘。所召技术劳工，享有与加拿大本地劳工相同的工资、福利、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工作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 1-3 年的许可。该签证要求当事人一定要从事签证上所标明的工作，因各种原因变换工作，都应在签证期满前，申请并获得移民局批准。工作满 3 年，若当事人未办理移民，应离开加拿大再重新申请入境。

根据加国移民法规定，除加拿大公民及永久居民外，任何其它人在未取得工作许可证前，不得在加国工作。加国雇主若需聘用外籍员工，首先须向加国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RSD）提出申请，该部将评估聘用外籍员工是否影响到本国人士的就业机会，且确定雇主无法聘雇到本国公民及永久居民后，始同意核准聘用外籍员工。雇主在接获该部核准后，方可向加国公民与移民部申请工作签证，一般并无名额限制。

持有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其配偶与子女亦可随同来加，惟随行眷属除非事先获得本身的工作许可证，不然无法在加工作。外籍员工子女亦可在加读书，惟亦须先获加国公民与移民部许可。

外国投资者子女受教育情形

加拿大教育施政系属各省及特别行政区管辖，联邦政府仅扮演间接支持角色。全国教育厅长委员会，负责统合规划全国性教育议题及分享信息的职责。学制分中小学（含学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含技职教育）两级。

加国法律规定 6-18 岁系属于义务教育，大部分儿童在 4 岁（幼小班）或 5 岁（右大班）时，进入一般小学附属的幼儿园。中小学教育类型计有公立学校（包括由各地区公立教育局管辖的公立学校及受公费资助的教会学校）、私立学校及特殊学校（招收视障、听障学生，学校提供其所需的特殊设备及训练）。

公立中小学系义务教育，一般学制为小学 1-6 或 1-8 年级，各省不同，中学分两阶段，分别为 7-8 年级及 9-12 年级。义务教育年龄至 18 岁。魁北克省小学 6 年，中学 5 年，后续修 CEGEP 学院 2 年，以作职业准备或升学的预备。课程则由各省省政府自订课程内容标准，大致重点在全国则相当一致，有数学、社会研习、自然科学、语文、艺术及体育等 6 大领域。其中数学课程包括理解数学概念及重复练习、训练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造性的思考分析能力；社会研习包括历史、地理、法律、政治及经济；自然科学包括生物、化学及物理；艺术课程包括音乐、戏剧及绘画，体育课程包括健身及体育技能的学习。

加拿大的高等教育机构分为授予学位的大学及未授予学位的学院，前者所授学位为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后者以职业训练为主。一般而言，大学皆为公立（注：目前加拿大大学均由各省办理），有很高的自主性，以 2003-2004 年为例，共有 735,600 名全职大学生及 254,785 名选修生。然并无全国性的认证机构，一般认为大学暨学院协会（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AUCC）的会员学校即具相当水平。各校入学标准依系所而定，一般视其高中在校学业成绩及修习学分内容而定，并无全国一致的入学测验，而部分学校会要求将性向测验成绩标准化；在申请程序方面，除安大略省须透过安大略省大学申请中心申请入学外，其它各省直接向拟就读学校申请。有些专业课程如法律、教育、医学等须取得学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加拿大各省对新移民亦提供多种免费「英语为第二语言」ESL 课程，有全天亦有半天课程。小区大学及大学亦开此种 ESL 课程，但多数需缴费。其它尚有供成年人继续深造或修读个人兴趣的课程。

7. 投资相关机构

官方机构

加拿大负责外国人投资主管机关自 1994 年起由加拿大外交国际贸易部及工业部主管，现由加拿大国际贸易部和工业部主管。

《加拿大投资法》为加国联邦政府管理外国人在加投资的法令，除某些特殊产业外，基本上，外国人投资系由加国工业部（Industry Canada）管理，外国人在加国收购企业或成立新企业，可能需要接受审查或有通知联邦政府的义务，工业部主要任务除了负责加拿大投资法的编修、审核及实行外，并对投资者提供服务，以吸引外国人至加国投资。

外国人收购加国企业，如前所述在下列情形须接受工业部所属的投资审核处（The Investment Review Division）审核：

- （一）直接收购加国企业，收购资产总额超过 5 百万加元；
- （二）间接收购加国企业：

- 1、收购资产中，虽不超过加国资产总额的 50%，然加国资产在 5 千万加元以上者；
- 2、收购资产中，加国资产在 5 百万加元以上，且超过资产总额的 50% 者。

直接收购系指投资者经由全部购买、大部分购买加国企业资产、或购买加国企业多数股票而获控制该企业的权力。间接收购则指投资者获得外国母公司的控制权，而该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加国的子公司。

若所投资的行业涉及文化产业与国家认同行业如出版、影像、音乐及广播等行业等，则属加国族裔部（Heritage Canada）管辖，则无论所投资的资产总额多寡，均需经过族裔部审核。

一般公司的注册在加拿大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或加拿大企业服务中心（Business Service Centre）办理。

8. 商协会及融投资服务机构

律师：

- 加拿大律师协会律师（<http://www.cba.org/CBA/Home.asp>）

会计师：

-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http://www.cica.ca/)（<http://www.cica.ca/>）
- [注册会计师](http://www.cga-online.org/servlet/custom/publicView?region=ca)（<http://www.cga-online.org/servlet/custom/publicView?region=ca>）

金融 / 银行：

- [加拿大银行](http://www.bank-banque-canada.ca/)（<http://www.bank-banque-canada.ca/>）
- [加拿大银行协会内资和外资银行名录](http://www.cba.ca/en/)（<http://www.cba.ca/en/>）

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其它服务

1. [加拿大商业服务中心](http://canadabusiness.gc.ca/gol/cbec/site.nsf/en/index.html)（<http://canadabusiness.gc.ca/gol/cbec/site.nsf/en/index.html>）
加拿大商业服务中心提供政府服务、项目和法规信息，并有工作人员值班回答有关创建新企业或改进现有企业的问题。
2. [加拿大政府项目与服务](http://www.gc.ca/main_e.html)（http://www.gc.ca/main_e.html）
分类目录提供了所有联邦政府服务项目的链接。
3. [加拿大政府联络信息检索](http://canada.gc.ca/directories/direct_e.html)（http://canada.gc.ca/directories/direct_e.html）
网页提供了检索加拿大政府各机构电话号码、电邮和工作人员服务中心的链接。

注：

1. 本报告所引用的数据和资料除了已注明出处的，还引用自加拿大政府投资合作司、加拿大统计局、中国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台湾省经济部、香港特区企业注册管理中心和美国中央情报局

2. 因引用资料来源不同和时间不同，数据之间可能会出现差异。

第二部分 加拿大鼓励企业对外投资相关政策和服

一、加拿大对外投资概况

早年加拿大政府将外国直接投资（FDI）的政策和研究重点定位于外国资本的输入，而不是本国资本的输出。但是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加拿大跨国公司的海外直接投资明显加强了资本的输出，并正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反映出加拿大在日益增长的一体化的国际市场中的积极参与。

据加拿大国贸部统计，加拿大直接对外投资（Canada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CDIA）在 2005 年增长了 3 个百分点，累计达到了 4,651 亿加元，高于 2004 年的 4,514 亿加元。造成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缓慢的原因是加元的升值，在兑换其他外币时所需加元的数额减少所致。截至到 2005 年年底，加拿大在在外国直接投资的资产主要是金融和保险业，占 44%，能源业占 12%，服务业和零售业占 12%，金属矿业占 11%。

加拿大在 2005 年在美国的直接投资资产上升了 8.95，累计达到了 2,137 亿加元。2005 年美国占加拿大向外国直接投资的 46%、英国占 9.2%、巴巴多斯占 7.5%。

加拿大向外直接投资（CDIA）的增长率只有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增值率的 1/3，比 2004 年累计的 4,514 亿加元增长了 3%，2005 年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达到 4,651 亿加元。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元的升值，从而使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兑换投资国的货币成本降低了 300 亿加元。

自 1997 年以来，加拿大向外的直接投资就超过了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使加拿大从那时起成为了净投资输出国。但由于 2004 年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加拿大的增长，在 2005 年年底加拿大向外直接投资的净值下降到了 495 亿加元，低于 2004 年的 704 亿加元的净投资额。

加拿大除对北美投资增长 8.8%、对中南美投资增加 7%外，对其他地区的直接投资都有所下降。

2005 年加拿大在美国直接投资的净资产增长了 8.9%，达到了 2,137 亿加元，大部分是作为资本金流向了与美国接壤的边境南部的正在进行的商务活动。从表 1 中可以看出，2005 年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 46%流向了美国，大大低于 1995 年的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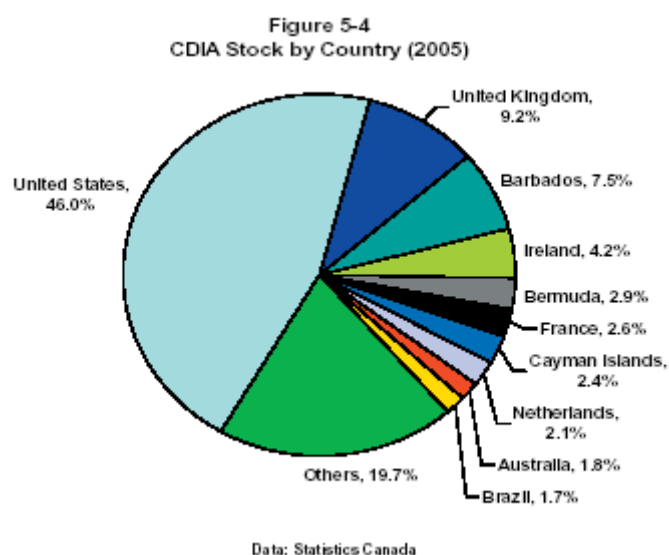
表 1 按地区/国家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10 亿加元)

地区	1995	2004	2005	1995 的 份额	2005 年 底份额	2005/2004 的变化率	1995-2005 年 均增长率
全球	161.2	451.4	465.1	100.0	100.0	3.0	11.2

北美	98.8	263.4	286.7	61.3	61.6	8.8	11.2
中南美	7.9	21.2	22.7	4.9	4.9	7.0	11.2
欧洲	37.2	129.9	118.9	23.0	25.6	-8.5	12.3
欧盟	34.5	121.2	110.3	21.4	23.7	-9.1	12.3
非洲	0.6	3.3	3.0	0.4	0.7	-6.7	16.9
亚洲/大洋洲	16.8	33.7	33.8	10.4	7.3	0.3	7.2
全球	161.2	451.4	465.1	100.0	100.0	3.0	11.2
美国	84.6	196.3	213.7	52.5	46.0	8.9	9.7
英国	16.4	44.4	42.7	10.2	9.2	-3.7	10.0
巴巴多斯	5.8	30.8	34.7	3.6	7.5	12.8	19.6
爱尔兰	5.9	19.6	19.5	3.7	4.2	-0.6	12.6
百慕大	3.0	12.6	13.6	1.9	2.9	7.3	16.3
法国	2.5	14.3	12.3	1.6	2.6	-14.5	17.2
开曼群岛	0.7	11.2	11.0	0.4	2.4	-1.5	31.5
荷兰	2.3	12.2	9.9	1.4	2.1	-18.6	16.0
澳大利亚	3.1	8.3	8.2	1.9	1.8	-1.0	10.3
巴西	2.5	7.0	8.0	1.5	1.7	14.8	12.6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图 1 2005 年加拿大向外直接投资按国家构成图（单位：百分比%）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Barbados
Ireland

美国
英国
巴巴多斯
爱尔兰

Bermuda	百慕大
France	法国
Cai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Netherlands	荷兰
Australia	澳大利亚
Brazil	巴西
Others	其他

加元兑欧元和英镑的升值对加拿大在欧洲国家的直接投资有消极的影响。加拿大对英国的直接投资下降了 3.7%，降到了 427 亿加元，但英国仍然是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国。加拿大对荷兰和法国的直接投资下降幅度最大，分别达到了 19% 和 14%。当然加拿大仍然把这两个国家看作是受到青睐的投资目的国。截至 2005 年年底，法国、荷兰和英国是欧洲国家中进入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前 10 名国家中仅有的国家。

加拿大人仍然喜欢在避税天堂地区直接投资，因此其在巴巴多斯投资 347 亿加元、在百慕大投资 136 亿加元、在开曼群岛投资 110 亿加元。这三个小岛国是加拿大在 1995 年-2005 年间投资增长最快的国家。

巴西首次进入加拿大直接投资前 10 位国家。2005 年加拿大对巴西的直接投资增长了 14.8%，达到 80 亿加元，而日本却从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前 10 个目的国中被巴西所取代。

加拿大截至 2006 年对中国香港的直接投资达到 38.01 亿加元，占加拿大对外投资排名第 19 位；对中国大陆的直接投资为 15.63 亿加元，排名 26 位；对中国台湾的直接投资 1.03 亿加元，排名 57 位。

按行业来看，截至到 2005 年年底，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是在金融保险业 44%、能源 12%、服务业和零售业 12%、金属矿业 11%。在过去 20 年间，加拿大在金融保险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增加了一倍，而在金属矿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却从 17% 下降到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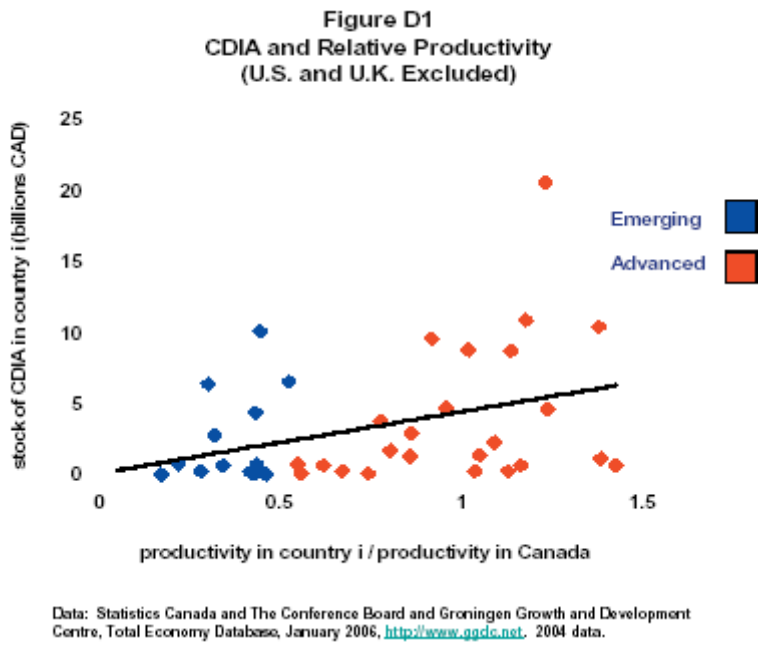
二、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趋向分析

加拿大对国际贸易高度依赖，2005 年其进出口总额占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的 72%。但是国际贸易远不是唯一的国际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吸引国外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同样对加拿大的经济繁荣做出贡献。流入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给加拿大带来了新技术、新资本以及新的经济管理和组织方式，而对外直接投资是促进加拿大融入全球供应链和扩展出口潜力的必不可少的方式。

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CDIA）对加拿大的经济繁荣所起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在 2004 年，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4%。国家之间不同技术水平的差异对加拿大向外直接投资选择目的国是有影响的。

直接投资可以分为两类：横向和纵向。纵向投资主要选择产品不同加工过程中不同成本的国家，注重劳动成本和资源利用，这是一种拆分式外包的对外直接投资形式。横向的直接投资，是发生在若干国家生产相同的产品，注重市场导向和产品差异。纵向投资是基于充分利用不同国家的比较优势，投资商寻找生产产品不同零配件最高效益的地方。横向直接投资寻求冲破对商品和服务流通的阻碍，如关税或高昂的运输费用。加拿大注重在横向和纵向投资中技术差异所起的作用。

图 2 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和相对生产率（不包括美国和英国）的关系
单位：10 亿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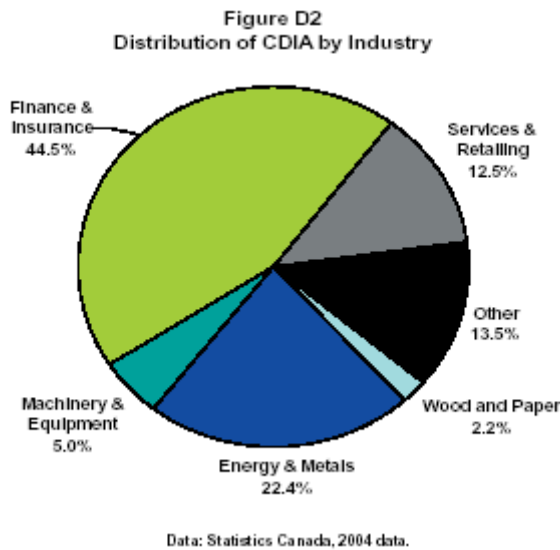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和会议委员会及格林根增长和发展中心（The Conference Board and Groninge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Emerging 发展中国家
Advanced 发达国家

Stock of CDIA in country i (billions CAD): 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国累计金额（10 亿加元）
productivity in country i / productivity in Canada: 投资流入国的劳动生产率/加拿大本国的劳动生产率

美国是加拿大最重要的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国，英国也是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国家。因为这两个国家吸引了大部分加拿大的对外直接投资，所以这里省略了。从图 2 中可以看出，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是于投资目的国的技术水平相关联的，即那里技术水平越高，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就更多地流向那里。也可以说，和加拿大的技术水平越接近，加拿大对其的直接投资就越多。

图 3 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构成（单位：百分比%）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Finance & insurance	金融保险业
Services & Retailing	服务和零售业
Machinery & Equipment	机械设备制造业
Energy & Metals	能源和金属
Wood and Paper	木材和纸
Other	其它

三、加拿大对外投资行业分析

占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中份额最大的是金融保险业（45%），差不多占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一半，紧随其后的是能源和金属，占 22%，这也显示了加拿大对资源的重视。这两项投资加在一起，就占了差不多加拿大对外直接投资的 2/3，均属于纵向投资。当然，并不是说所有这类投资都是纵向投资。投资商希望在不同的国家提供金融和保险服务，或者投资于他们有需求的诸如能源和金属之类原材料。

较低的运输成本，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快速和持续发展，贸易和投资门栏的降低，都驱动着生产环节的分工，使全球供应链的价值在增长。加拿大的投资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更多地纵向对外直接投资，利用不同国家的比较优势，完善全球供应链。

四、海外投资对加拿大经济的贡献

对经济的总体贡献

正如上面提到的，十多年前加拿大政府只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给本国带来的好处，故始终致力于积极吸引外资；而对外直接投资输出则一般认为是本国资本的流失。但近几年人们逐步意识到加拿大公司海外的国际投资在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中扮演着特殊而重要的角色。加拿大公司通过购并、合资、合作、战略联盟以及新设等方式越来越多地进行资本输出，以增强他们在国际市场的经营活动，渗透新市场，获取新技术、资源和技能。这些海外的投资活动在研究与开发、经济增长、出口机

会以及最终的就业增加等方面给加拿大本国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阐述了这种利益：

(1) 加拿大的海外投资带来了一个更具竞争性和富有弹性的本国经济。当一个加拿大公司在智利成功地建立其自己产品的出口市场后，直接投资建厂可以使其更迅速地将市场扩展至拉美和其他南美国家。直接投资具有的进入市场的便捷性和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的适应能力都是成功的关键。海外投资给企业本身、甚至给国家带来的利益很可能是简单的出口所难以实现的。

(2) FDI 的输出创造的收入日益增长。随着加拿大资本输出的增长，过去几年中海外投资的收入也突飞猛进地增长。到本世纪初，加拿大公司在海外投资的季收入（利润和红利）在 40 亿加元左右。

(3) 进入全球市场的加拿大公司在成长、生产力和利润方面的业绩都高于国内公司的表现。加拿大公司投资海外市场获得的较高的利润得益于不断提高的生产效率，这部分归因于这些公司利用规模经济的能力的提高。

(4) 加拿大海外投资的增长带来了出口的增长，从而直接影响到加拿大经济的健康状况。出口占到加 GDP 的三分之一强，出口是加未来经济增长和在全球市场保持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5) 海外投资还为加高科技产业提供了获取外国技术和技能的更好的途径；同时，也促进了加拿大的研究和开发，反过来又带动创新、市场潜力的开发和受高等教育人才的就业机会的增加。

(6) 海外投资的收益者不仅仅是投资者本身，他们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将新技能、管理技巧和获得的技术介绍给后来进入海外市场的公司，使更多的加拿大公司收益。

对外直接投资对加拿大贸易的贡献

根据 199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研究显示，FDI 对贸易有着深远的影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 14 个发达国家的分析估计认为，投资-出口增殖率平均为 2，即资本输出国每 1 美元 FDI 输出平均产生 2 美元的额外出口值。这个增殖率在有些国家可能会更高。FDI 输出到像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的主要目的很可能就是直接服务于某个大市场；而且，当地无论在基础设施还是咨询等后勤支持方面的能力可能也比较大，其结果是投资-出口增殖率就往往会小于 1。与之相反，输出到发展中国家的 FDI 带来的出口增殖率会比较高，原因是输出到这些国家的设施更大的可能是执行世界各地的产品订货任务，服务于全球；而且，当地的基础设施比较差，需要从资本输出国由贸易方式输入更多的设备，也包括咨询服务。

加拿大输出到工业发达国家资本的投资-出口增殖率是 0.6%，即加拿大投入到美国或欧洲发达国家市场的每 1 美元仅带动额外的 60 美分的出口；而输出到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出口增殖率为 3-4，即投资带动的出口成倍地增长。

五、加拿大对外投资政策

自由开放的投资政策

加拿大政府提倡自由开放、透明宽松的对外投资政策。正如前面所言，加政府的外资重点在于如何吸引国外资本的流入，而不是鼓励本国资本的流出，但不限制资本的输出，所以对本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一般不加以限制。由于近几年加拿大的对外投资给加拿大经济带来了可观的利益，加政府也日益重视对外投资活动。加政府对海外投资的关注并不在于鼓励或刺激资本输出，而是要充分保护本国投资者在国际投资中的各项利益。

加拿大政府始终寻求通过国际性的活动，来改善全球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加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世界贸易组织(WTO)和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等国际组织的讨论和谈判，以确保本国企业在对外投资活动中的利益得到保护，尽可能提高对外投资的透明度和开放度。为了更好地了解加拿大公司在进入国际市场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激励因素，以便加政府在国际组织和协定的谈判中切实反映加拿大人的利益，达到既定目标，加外交外贸部还向公众提供了一份“贸易和投资障碍反馈表”，征求公众的意见。

间接促进投资的相关机构

虽然加拿大政府没有专门鼓励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也没有直接的促进对外投资的专门机构，但通过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等的业务，分别从提供投资保险和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等方面间接地带动资本的对外输出。

1、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Development Canada, 简称 EDC)成立于 1944 年，是一家提供贸易金融服务、支持加拿大出口和投资的专业金融性皇家国有公司。加政府主要通过该公司的运作，将促进本国的产品出口和对外投资紧密联系在一起。

(1)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性质。EDC 虽然是加拿大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但按照商业规则进行运作。EDC 的任务和职责在“出口发展法”(Export Development Act)中列明，并受“金融管理法”(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的管辖。这意味着 EDC 必须在“良好的财政状况”(financially sound manner)下经营。实行自负盈亏(self-sustaining)。EDC 自 1944 年成立以来每年盈利，2006 年的利润为 12.2 亿加元。EDC 每年必须提交年度报告、公司计划和经营预算，接受审计总长的审计。公司的管理政策和具体做法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主要来自私有部门。EDC 通过国际贸易部向议会负责。

(2)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服务对象及服务地区。EDC 向活跃在 200 多个国际市场(130 多个在发展中国家)的加拿大出口商和投资者提供服务，其中 85% 的客户都是中小企业。

(3)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业务帐户。EDC 的业务分为两种帐户项下的业务，一种是公司帐户(Corporate Account)，即在“出口发展法”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也就是 EDC 一般的正常业务；还有一种是加拿大帐户，不是在“出口发展法”中规定的

业务，而是由国际贸易部长根据加拿大的国家利益作出的支持出口交易的特别业务。这通常是由于此类业务涉及的金额太大，并综合了各种风险，不是 EDC 本身的公司行为所能及的。加拿大帐户下的交易必须得到国际贸易部长的授权，并获得财政部长的同意；具体交易的谈判、执行和管理也和公司帐户下的交易同样操作，只是加拿大帐户下的风险由政府来承担。加拿大帐户的融资必须符合 OECD 的指导原则，EDC 向中国提供的优惠混合贷款即属于此帐户下的业务。

(4)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产品（服务）种类。EDC 的服务种类主要是融资、保险和担保三大类，故该公司的基本业务是提供固定或浮动利率贷款对出口和对外投资进行中长期融资；向出口商和投资者提供政治和商业风险的保险；向出口商提供投标、履约和预付款保函或担保等等。EDC 对海外投资的支持重点体现在对各种风险的保险，特别是政治风险保险（PRI）和对贷款的政治风险保险（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for Loans）。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 PRI 可以对三类政治风险所造成的损失中的 90% 提供赔偿：货币转移和无法汇兑的风险；资产征收的风险和政治暴力事件的风险。EDC 身兼两项职能：一方面像一般的商业机构一样，通过收取贷款利息和保险费承担着商业职能；另一方面，作为皇家公司，它还是政府支持公共（或社会）政策的工具之一，在出口商进军出口市场的需求和提供支持的商业银行之间起桥梁作用，如向提供出口信贷的银行出具担保等等。

根据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EDC2006 年的年报，2006 年其的主要业绩包括：

- 2006 年 EDC 向 6,805 家企业提供了服务，其中 5,800 家是中小企业，
- 经 EDC 帮助向 184 个海外市场出口和对外投资 661 亿加元
- 其中 152 亿加元是出口和投资在 146 个新兴的海外市场，占加拿大向这些市场出口和投资总额的 30% 以上
- 其中 150 亿加元的出口和投资是中小企业
- 在 EDC 的帮助下，向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墨西哥出口达到 68 亿加元
- 对加拿大 GDP 的贡献达到 446 亿加元，占加拿大 GDP 的 3.9%
- 在 2006 年有 546,700 个从事出口和投资的工作岗位得到了 EDC 的帮助，占加拿大全部就业率的 3.9%
- 在软木上支付了 31.2 亿加元
- 净收入 12.2 亿加元
- 向企业提供对外直接投资的融资 59 亿加元
- 2006 年的总资产达到 228 亿加元
- 连续 6 届被迈克林（Maclean's）杂志评为 10 佳雇主

2、加拿大国际开发署（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简称 CIDA）成立于 1968 年，是加拿大的主要发展援助机构，隶属于加拿大外交国贸部，负责加拿大 78% 的援助款，向世界上 100 多个最贫穷的国家提供援助。它是援助贷款的批准机构，同时也是此种贷款的直接提供者。它与 EDC 共同对开发与商业利益相一致的项目提供贷款，由于 EDC 的贷款条件大多是商业化的，那么补贴的责任自然就落到了 CIDA 的身上。

加拿大“官方发展援助”的宗旨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平等、繁荣的世界。CIDA 在实现其宗旨的同时，带动了资本的输出，并给加拿大经济的其他方面带来了好处：每援助 1 加元可以给加拿大带来 70 加分的利益；通过援助，创造了 36,000 个就业机会；50 所大学和 60 所院校从相关合同中获益；2,000 多个企业通过相关合同，与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市场建立了联系。

一般说来，加政府通过 CIDA 的协调，将其在对外投资方面的促进和支持手段限制在能给加拿大带来利益的跨国公司项目。CIDA 下属的工业合作局(CIDA INC)向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可持续投资活动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建议咨询。CIDA INC 可以帮助加拿大企业分摊在发展中国家经营的特别成本，提供咨询服务，降低经营风险，从而使企业在当地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企业必须符合在加拿大经营至少三年以上，连续两年年销售额超过 70 万加元（以前规定超过 100 万加元），上缴公司所得税，在东道国已经有业务联系等等 10 来项条件，才能申请该项目的资助。CIDA INC 的资助金额从 10 万加元到 50 万加元不等，用于补偿企业在可行性和技术研究方面的 80%的成本，大型项目还可申请到更高的费用。

CIDA INC 通过三个不同的机制：投资机制、专业服务机制和基础设施的私人参与机制向在发展中国家的加拿大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在每个机制中又分两个不同阶段提供帮助：一个是研究阶段，即决定项目的可行性阶段；另一个是执行阶段，即在培训和技术转让以及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活动阶段。值得注意的是：CIDA INC 的资金支持不能用于项目的资本投入，也不是贷款，只是弥补企业的研究和培训成本。

3、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简称 BDC）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在向加拿大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投资和咨询服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技术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企业。业务范围包括融资、咨询、次级融资以及风险资本等四类。

(1) 通过提供上述服务，BDC 帮助加拿大企业建立自己的企业并支持他们的成长。BDC 在全国拥有 80 多家分支机构，总部设在蒙特利尔。2006 年 BDC 的资产总额达到 103 亿加元，雇员 1,400 人，客户数量 25,802 家。2006 财政年度 BDC 净收入 1.38 亿加元，贷款总额 9.676 亿加元。BDC 的咨询集团 2006 年收入 2,160 万加元。

(2)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在促进出口方面的业务 一般性融资

BDC 的长期融资方案和灵活的偿还方式可以涵盖出口业务的所有成本，在帮助加企业开拓出口市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提供的资金融通可用于开拓和发展国际市场（如产品分销、厂商结盟、广告、营销、市场调研、设立海外办事处和销售小组）、产品研发（包括为适应出口市场需要而重新进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为提高出口产品的产量而采取新的设备和技术、为扩大出口潜力提供的咨询服务。

根据客户自身的条件和特殊要求，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还可以提供多种财务支持。其优势包括：按照客户需求以及项目的多样性来确定融资的方式；可推迟偿还本金；按照客户现金流状况，可选择渐进式或按季平均偿还贷款；可选择浮动或固定利率等。

专业的财务解决方案

（1）创新融资

对那些进入新市场或采用新技术的公司，可申请获得最多 25 万加元的融资。

（2）常规融资

对于一些商业性质的项目，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包括项目扩展、收购现存业务、购买固定资产等。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 促进本国企业走出去的法律法规

a. 有关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

加拿大没有专门关于境外投资的法规，但相关的部分内容可以在与对外贸易的法规中找到，比如关于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同样适用于限制在境外投资相关的产品和技术。

b. 对外签订的多边或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加拿大政府除了在多边体制下加强对其海外投资的保护，还从 1989 年起启动了一系列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谈判，以反映加拿大企业在不受有关投资问题的国际协定约束下的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时寻求保护措施的要求。

从 1990 至 1993 年，加政府与波兰、独联体、捷克斯洛伐克、阿根廷和匈牙利按照 OECD 的模式签定了 5 个外国投资保护协定。1994 年以后，加政府在 NAFTA“投资”章节中关于投资保护标准的基础上发展了新模式下的外国投资保护协定。到目前为止，与加政府签定新模式下的投资保护协定，并已生效的国家有 16 个，他们是：乌克兰、拉托维亚、菲律宾、特利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巴拿马、埃及、泰国、亚美尼亚、乌拉圭、黎巴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南非和萨尔瓦多也与加政府签定了新协定，但尚未生效。

中加自 1994 年开始就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进行磋商，目前已进行了 7 轮谈判，最近一轮于 1999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通过 7 轮谈判，双方充分了解了对方在协定有关条款上的立场，在一些条款上达成了一致。但由于双方在“投资”的定义、投资准入与投资待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外汇转移、税收、投资者与缔约国之间的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国民待遇例外等不少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协议。另外，中方表示难以接受加方提出的将 NAFTA 的有关条款写进中加协定文本的要求。

2003 年 12 月中国与加拿大制定的中加战略工作组共同文件中指出继续就投资保护协定进行谈判，通过签订投资保护协定促进相互投资增长。但实际上，中加两国关于投资保护协定的谈判处于停滞状态。

加拿大是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AFTA) 的成员国，NAFTA 是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的简称，由美、加、墨三国组成。三国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于同年 12 月 17 日由三国领导人分别在各自国家正式签署。1994 年 1 月 1 日，协定正式生效，北美自由贸易区宣布成立。

其宗旨是：取消贸易壁垒，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增加投资机会，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执行协定和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促进三边和多边合作。该协定将用 15 年的时间，分 3 个阶段取消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实现商品和劳务的自由流通，在 3 国 9,000 多种产品中，立即取消 50% 的关税，15% 以上的产品在 5 年内取消关税，剩余的关税将在 6 年~15 年内取消。（资料来源：WIKI）

协议规定三个国家在 15 年内须排除其他所有贸易障碍，让这个人口 4 亿 4 千万的地区成为世界第二大的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仅次于欧盟的 4 亿 7 千万人口。自由贸易区内的国家，货物可以互相流通并免关税，同时亦要合力排除其它的非关税障碍 (non-tariff barriers)，如配额 (quota)、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se)、进口保证金 (import deposit) 等等。但对贸易区以外的国家，则可以维持关税及障碍。（资料来源：美国国际商会）

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以后，到 1999 年为止，区内贸易成长达 97%，双边贸易则以年平均二位数比率之速度成长，至于投资方面，其会员国间之相互投资达 2,470 亿美元，而外国赴北美地区投资金额亦高达 1.2 万亿美元，显见 NAFTA 对于北美地区贸易与投资蓬勃发展贡献巨大。

十多年来，北美自由贸易区取得的成果主要有：促进了地区贸易增长和增加了直接投资 (FDI)、发达国家保持经济强势地位、发展中国家受益明显、合作范围不断扩大等。

首先，促进了地区贸易增长和增加直接投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生效以来，由于关税的减免，有力地促进了地区贸易的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经过 10 年的发展，NAFTA 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贸易额增长迅速，三边贸易额翻了一番，从 1993 年的 3,060 亿美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6,210 亿美元。由于 NAFTA 提供了一个强大、确定且透明的投资框架，确保了长期投资所需要的信心与稳定性，因而吸引了创记录的直接投资。2000 年，NAFTA 三国之间的 FDI 达到了 2,992 亿美元，是 1993 年 1,369 亿美元的两倍多。同时，从 NAFTA 区域外国家吸引的投资也在增长。目前，北美地区占全球向内 FDI 的 23.9% 和全球向外 FDI 的 25%。

其次，发达国家继续保持经济强势地位。自由贸易区内经济一体化加快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交往和产业合作，其中美向墨西哥的出口增加了一倍多，从 511 亿美元增至 1,072 亿美元。自由贸易区还强化了各国的产业分工和合作，

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协议国之间的经济互补性提高了各国产业的竞争力。如墨西哥、加拿大的能源资源与美国互补，加强了墨西哥、加拿大能源生产能力。

近年来，NAFTA 南扩趋势明显，有关成员国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了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的谈判。在 NAFTA 中占主导地位的美国除了把 NAFTA 看作增加成员国贸易的手段外，还把 NAFTA 看作其外交政策的一部分，以及向美洲和全球贸易自由协议在很多方面都是样板性的。随着“9.11”之后美国贸易政策变得更加外交化，NAFTA 已成为美国实现区域贸易对外扩张的样板，开始向 FTAA 扩展。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组织机构体系，包括了自由贸易委员会、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专家组、环境合作委员、劳工合作委员会、各国行政办事处、北美发展银行和边境环境委员会。（资料来源：互动百科）

2. 境外投资管理体制

a. 政府鼓励、限制的项目种类

加拿大鼓励出口和投资的项目包括环保、农业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在加拿大出口限制的技术和产品也被视为对外投资限制的技术和产品。

加拿大规范进出口贸易最重要的法规就是 1974 年通过的《进出口许可法》(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EIPA)，由外交国贸部专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的进出口管制局按照该法规定的特别目录对所列商品的进出口进行控制。该法规定的特别目录包括进口管制目录(Import Control List, ICL)、出口管制目录(Export Control List, ECL)和地区管制目录(Area control List, ACL)。进口管制目录一般只列商品名称，其中部分商品仅按原产地进行控制，这些商品的进口需取得进口许可证；后两个目录都是管理出口商品的。

加拿大依照《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根据加拿大同美国的双边协议，对于出口最终目的地为美国或其领土的，《出口控制清单》中的大部分产品都不需要出口许可。《出口控制清单》第 3 组第 4 组及其他部分产品需要单独的出口许可。

主要限制出口的有：

- 武器和弹药（自动枪和反坦克武器）
- 炸弹、鱼类、地雷和导弹
- 预警系统（武器瞄准器和侦查系统）
- 军用车辆（坦克），舰船（潜艇）和飞机
- 可用于作战的化学、生化和放射性材料
- 防护型装备（带装甲板和装甲车身）
-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 地面控制基站
- 核武器的设计和试验设备
- 完整的运载系统（火箭、弹道和巡航导弹）
- 推进装置（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和脉冲喷气发动机）
- 导航和隐形设备（飞行仪器系统）
- 航空电子技术（雷达和全球定位系统）

- 发射支持设备（重力仪和精确制导）和
- 试验设备（大于 0.9 马赫速度的风洞）
- 农产品：精制糖、含糖食品和花生酱
- 纺织品和服装
- 军民两用的战略物资
- 核材料和技术
- 非扩散类的导弹、化学或生化物品
- 软木、未加工的原木和其他森林产品
- 其他杂项，包括原产美国的产品、鲱鱼子和某些医疗用品

2006 年 8 月，加拿大对《出口控制清单》所涉产品进行了一些添加、删减并对与产品出口控制相关的技术参数进行了澄清和修改。新增的出口受控产品有：含有特别设计部件的机器工具；使用磁流变修整流程的数字控制机器工具；喷雾冷却；物理仿真软件；自动定向设备；方位、航向或北向定位惯性设备；弹药引线安装设备；军用“轻于空气的运载工具”；全球航空卫星系统干扰设备；核技术记录和常规软件记录；向心球轴承；硝仿胂物；澳大利亚集团材料列表；喷雾和雾化系统；植物病原体。取消出口控制的有：各种电脑。

详细控制目录请访问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网站：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eicb/military/documents/exportcontrols2006-en.pdf>

2006 年 7 月，加拿大政府发布了关于修订地区控制列表令的公报，将白俄罗斯加入《地区控制清单》。一旦正式获批，所有从事对白俄罗斯和缅甸出口的出口商都需要在出口前获得出口许可。针对不同技术和产品的出口控制具体规定可参阅加拿大《进出口许可证法》，该法的全文可在加拿大司法部网站上找到：

<http://laws.justice.gc.ca/en/E-19/SOR-81-543/100049.html>

b. 受政府审批的项目范围

根据前述，加拿大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根据出口控制清单，出口控制产品在出口前需要获得出口许可。出口许可包括普遍许可和单独许可。普遍许可是针对销往某些国家的、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预先授予出口权，实行简化程序。单独许可是针对单个进口商或出口商的。大多数受控产品都需要获得单独许可。

c. 境外投资管理机构

加拿大没有专设机构，对境外投资，如果涉及法规限制的技术和产品，法规限制的地区，由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负责审查。

3. 促进本国企业走出去的财政支持

a. 税收减免措施

加拿大对本国企业出口技术和产品或在境外投资的税收减免措施，不论实物还是服务都可享受相关待遇。

在加拿大，出口的货物和服务都可以享受退税规定。加拿大企业需交纳的消费税有两种：“联邦货物和服务税(GST)”和省政府的“省货物和服务税(PST)”。加拿大企业每年必须按其注册时被分配的登记号向政府报税。出口产品的企业可持海关申报单在年度报税时从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得到退税。

再出口退关税：由于加拿大与美国经济的融合程度高，两国的大量货物贸易相当于制造业内部的“加工贸易”。对此类贸易加政府不征收关税。

以上税务政策由加拿大海关与税务署通过“货物和服务税减免方案(GST/HST Relief Programme)”和“关税缓征方案(Duty Deferral Programme)”(详见<http://www.ccr-aadrc.gc.ca/customs/business/exporting/menu-e.html>)

在全国范围实施。加拿大政府没有“出口经济特区”，全国各地实行统一的关税和税务制度。

b. 亏损补贴

加拿大没有支持本国企业境外投资的亏损补贴。在世贸组织框架下，政府对本国企业的直接补贴被严格限制。世贸组织的反补贴原则要求各国的外贸促进体系必须由以政府直接补贴为主，转向国际通行的、以出口金融工具为主的间接支持体系。从金融支持的性质来看，有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两种方式。政策性金融支持，除政府给予补贴、奖励等方式外，主要的是政策性银行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给予支持。为企业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是各国对抗国外同类机构竞争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而商业性金融支持则指的是按照市场原则提供的贷款、担保、买方信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

c. 实物投资出口退税

加拿大企业境外投资的实物出口退税相当于出口的退税，在上一段有关税收减免措施中已经提到。

d. 其他财政支持措施

扶助工程服务出口，支持当地工程公司取得合同。加拿大的省级政府和联邦政府，对加拿大公司在加美两国以外的第三国的工程服务的投标，包括可行性研究和其他项目，实行补贴措施。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以及“出口市场开发计划”负责提供出口补贴。面对政府的一切合同，当地工程师和建筑公司享有优先权。美国的公司要向某一项目投标，必须同加拿大的公司组成合资企业。在加拿大的许多省份之间，也有一些壁垒，支持本省公司而限制外省公司。

4. 促进本国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投资融资服务

a. 融资渠道

向加企业产品的买方提供信贷，为加出口企业提供担保、保险及再保险，应收帐款贴现、资信调查等金融服务。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 <http://www.edc.ca/>)负责提供此类服务，其依据为加拿大“出口发展法”。该公司为国有公司，与其他工业化国家的类似机构相比，该公司提供的出口融资服务最为全面。

b. 融资成本优惠措施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向加拿大企业获购买加拿大企业产品的外国客户提供融资优惠,比如 1995 年,三峡总公司委托中国银行与加拿大 EDC 签订了 1,250 万美元出口信贷协议,用于购买加拿大公司的产品,由加拿大 MonencoAGRA 公司承接的中加合作建设三峡工程管理系统(简称 TGPMS)的项目。该信贷的提款期 3 年,还款期 10 年。

c. 其他融资服务

EDC 还向外国公司提供诸如银团贷款、租赁、项目融资等金融产品。向本国公司提供信贷,包括信贷及担保分向加拿大公司提供的信贷或担保和向外国公司提供的信贷。

向加拿大公司提供的信贷或担保有出运前融资和股权投资。

出运前融资: EDC 鼓励加拿大金融机构向出口商提供信贷,并为此提供信贷担保。这有利于出口商获得运营资金,使出口商有足额的资金完成合同,扩大在国际市场上的盈利机会。该种信贷担保额可最高达到用于装船前成本的银行贷款的 75%,而获批的贷款可使出口商得到其完成出口合同所需总额 90%的资金。

股权投资: EDC 通过私募资本和风险资本促进出口业务的扩张,申请这类资金可享受 EDC 在金融工具、专业知识以及国际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由于 EDC 自身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多样化的业务领域,该公司具备提供长期稳定投资的能力,深受家族式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受欢迎。同时,根据申请者的背景,EDC 还能量体裁衣,定制适合各类中小企业的融资方案。EDC 还可按商业条件补充私人 and 公众的资金资源,多样化公司的投资取向,增强其整体的股权结构。

此外,EDC 还向本国公司提供承兑银行本票以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等服务。

EDC 公司还向外国公司提供信贷,其中向外国公司提供的信贷分直接贷款(适用于一次性采购)和信贷额度(适用于多次采购)。

直接贷款: 指的是由 EDC 与外国买家直接签订贷款合同,用于购买加拿大的资本货物或服务,从而直接提升加拿大出口商的竞争力。EDC 提供多币种贷款,规模不限。出口商应尽早与 EDC 就贷款进行商讨,以便在提供完商品或服务后即可获得支付,而转由买家偿还贷款。贷款的条件包括:符合加拿大国家利益;买家有良好的信贷纪录,至少连续运营两年以上;现金流和资产负债表结构正常。此外 EDC 可能还需要买家提供特别的商业文件。EDC 的贷款利率有一定竞争性,主要取决于买家的信用质量、市场条件、还款期长短等。同时,根据经合组织(OECD)的有关规定,EDC 对贷款收取一定的保险费。

信贷额度: EDC 可向国外进口商及其代理银行、代理公司等提供信贷额度,以便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购买加拿大的商品和服务。使用信贷额度的公司在交易前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获得资金。该项贷款适合任何资金规模的交易。提供信用额度的结构多种多样,只要是购买加拿大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加拿大国家利益,就可以申请。当然,EDC 需按照程序要求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文件进行审核。费用与直接贷款相似。

5. 促进本国企业走出去的投资保险服务

a. 政治风险保险

前面已经提到，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对海外投资的支持重点体现在对各种风险的保险，特别是政治风险保险（PRI）和对贷款的政治风险保险（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for Loans）。EDC 的 PRI 可以对三类政治风险所造成的损失中的 90% 提供赔偿：货币转移和无法汇兑的风险；资产征收的风险和政治暴力事件的风险。

政治风险保险适用于海外投资和资产。该险种主要保护加拿大人在国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产，不管其拥有的是机器设备、仓库或是大型制造业，因受政治事件的影响造成的损失。理赔额最高可达实际损失的 90%。承保范围比较灵活，对任何规模的投资都适用，承保人可选择拟承保的风险，这些政治风险包括违约风险；主权债务人的不支付；没收风险；政治暴力风险、转换风险；转移风险；重新占有风险。

b. 信用风险保险

加拿大 EDC 提供的保险包括信用保险，其中信用保险又分为应收账款保险和出口保护。

应收账款保险：由于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造成的损失，如买家无力付款、破产或清算、拒收货物、取消合同、战争、进出口许可取消、货币转移等，均在应收账款保险承保之列。理赔额最高可达实际损失的 90%。出口企业因此可从银行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也可向买家提供灵活的付款方式，有利于吸引外国客商。该险种主要适用于出口业务长期稳定的公司。目前 EDC 列明的可承保的出口目的地包括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出口保护：单一一笔出口业务可通过“出口保护”项目获得保险。在买家接受货物后拒不付款，出口商可获得最高达 90% 的赔付。但是对出口目的地有限制，目前只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适用该险种（不包括中国）。承保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25 万加元。出口商可通过网上申请该项保险，EDC 在网上提供标准保单，列明双方的权利义务。该保险适用于任何规模、任何行业的企业，包括服务业。目前的最新保费是投保金额的 1.5%，最低收费 250 加元。

c. 其他投资保险计划

加拿大 EDC 公司还提供合同保险。合同保险适用于资本货物、服务合同或项目，有履约安全保险和特别交易保险两种。

履约安全保险：

当出口商开出的履约保函或信用证遭到买家错误扣押时，EDC 提供的保险可使出口商获得最高损失额达 95% 的赔偿。出口商的一般申请程序是：书面向 EDC 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EDC 出具一份接受函，说明保费及交费日期，并附上完整的保单。收到保费后，EDC 将出具载明了保险范围的确认函。

特别交易保险：

该险种针对的是某一个特定的资本货物、服务和项目合同，赔付额最高达实际损失或应收账款的 90%。目的在于帮助出口企业增加出口机会，增强竞争力，保证日常资金运用。承保范围包括许多商业和政治风险，如：买家清盘、欺诈或无力支付；买家中止或取消合同；货币的不可兑换或不可转移；战争、革命、战乱及其他政治不稳定因素；进出口许可证或准证的取消；所在国延期偿债等。具体的条款还可根据客户需要量身定做。

6. 信息服务

a. 投资目的国（地）经济、税收、投资法律法规等

加拿大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对企业开展咨询服务。加政府政策的透明度高，政府工作人员的职责之一即是接受企业的咨询，针对企业的经营和出口提供市场咨询、培训、政策指导等服务。

与出口有关的信息服务主要有：

市场分析报告及信息：加拿大工业部、农业部等政府部门的研究机构每年大量公布各行业的国外市场报告及贸易机会。详见其网址：

http://strategis.ic.gc.ca/sc_mrkti/engdoc/homepage.html，及
<http://ats.agr.ca/general/home-e.htm>

贸易专员服务：指加拿大外交外贸部通过驻外使领馆经商处的贸易专员(trade commissioner)向加拿大公司提供各国市场信息、组织参加展览会，提供当地主要机构名录等服务。其内容十分丰富。详见其网址：

<http://www.infoexport.gc.ca/menu-e.asp>。

出口市场发展项目：加外交外贸部对新出口企业到国外参展或进行市场调查可提供总额不超过 7,500 加元的旅费资助。详见其网址：

<http://www.infoexport.gc.ca/pemd/menu-e.asp>。

加拿大 EDC 公司可以提供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别信息服务，这些信息更新及时，涉及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概括，包括政治、社会、国内经济发展、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环境、税收、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面的分析。

b. 项目对接服务

可以通过加拿大驻国外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商务/贸易官员安排与当地机构和

企业之间的会谈。一般要提前 2 周与当地的加拿大外交机构预约，在当地的官

员了解了企业的需求后，通常会向企业提供若干可选择的机构联系方式并设法

帮助取得联系。

c. 项目启动支持（项目可行性研究等）

对于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和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BDC）发放的任何贷款和保险，申请贷款和保险的公司必须提供相关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的计划书、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上述机构也向中小企业提供项目计划书和可行性报告的咨询等多种多样的服务。加拿大 EDC 和 BDC 都拥有专业人员向企业提供融资方面的咨询服务。

d. 其他信息服务

加拿大特点的跨部门联合咨询服务—“加拿大团队公司(Team Canada Inc.)”

由于各个政府部门在不同的职能方面为企业的出口销售提供服务，为加强各部门间协调，加政府于 3 年前成立了一个以促进加企业出口为目标的松散的政府间合作机构“加拿大团队公司”。该机构最初由外交外贸部、农业部和工业部组成，目前发展到 23 个政府机构，几乎包括了所有与出口管理和服务有关的联邦政府机构。本文涉及的加政府部门均为其成员。其秘书处设在加外交外贸部，负责制定活动计划(通常 3-5 年为一个周期)和处理日常事务。“加拿大团队公司”下设 12 个行业组，如制造与加工业、农产品、建材产品、通讯和技术产品、服务业等。

该机构的职能之一是根据不同行业和产品情况不定期召开相应级别官员参加的出口政策协调会议。另一项职能是协调各政府部门的咨询信息工作。

目前信息服务已成为各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多数政府部门均开展咨询服务(如热线电话和因特网网址等)。“加拿大团队公司”仅对各部门的信息进行整理和归纳，向企业介绍其各成员部门或其他部门所提供的信息。其网址联接了多个政府部门的网址并提供了较强的搜索功能，具体的信息服务仍由各个政府部门提供。如加外交外贸部提供国外市场分析及配额产品管理情况，工业部提供产业政策和制造业的市场报告，农业部提供农产品市场分析，出口发展公司提供出口信贷信息等。

“加拿大团队公司”的服务面对全国各地，其绝大多数工作如热线电话咨询等都由各政府部门人员承担，其工作战略和计划的制定和内部管理协调也由兼职人员负责。关于该机构的详细介绍请见其网址：http://exportsource.gc.ca/index_e.cfm

有关投资加拿大其他政府网站：<http://www.canadainternational.gc.ca/index.aspx>

注：

1. 除文中注明信息来源外，本文的部分信息还来自：加拿大外交外贸部、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EDC、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加使馆商务处。
2. 因引用资料来源不同和时间不同，数据之间可能会出现差异。

中国贸促会“走出去促进计划”调研材料之十五

加拿大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政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
二 00 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加拿大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1

第二部分 加拿大鼓励企业对外投资.....55

相关政策和服务

我部已出版中国贸促会“走出去促进计划”系列调研资料：

- 01 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形成及推动政策体系分析
- 02 中国企业“走出去”案例分析
- 03 新兴的印度：新的角色和使命
- 04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意向调查报告
- 05 坦桑尼亚投资环境调研
- 06 法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07 香港、澳门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08 比利时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09 美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0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群岛投资环境
- 11 英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2 日本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13 德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4 韩国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序列号：2007015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处

作者：中国贸促会驻加拿大代表

编辑：唐 纹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邮编：100860

电话：86 10 88075706

传真：86 10 68030747